

從教案問題看西力對內蒙社會的衝擊

(二八六一—一九〇九)

黃麗生

一、前言

清季以降西方勢力漸對中國之文化、政治、社會、經濟等造成全面而深刻的影響，其衝擊之劇烈，在中外交流史上可謂空前。此其間，來自歐美的傳教士大量湧進中國，是西方勢力進入中土的尖兵。他們在受到保護和享有特權的優勢下深入中國民間，居於中西文化接觸的第一線。所到之處，下自生活方式上至思想觀念，無不積極地對中國的社會和國民施展其影響力，長期累積下來對中土原有的文化體系和價值觀念產生相當的作用。又由於此時傳教勢力伴隨著列強的軍事壓迫和不等條約而來，因傳教引起的中外糾紛和軍事衝突，以及教徒與非教徒之間因思想觀念歧異和實際利益的矛盾所產生的社會問題，亦對既有的統治體制和社會秩序造成重大影響。因此近代耶教之再度東傳，對清季以降中國歷史的發展有其不容忽視的意義。唯此課題之深入探討，有待長期而全面的評估，對晚清這段時期的社會而言，僅能透過當時的有關現象，來尋得歷史長期變遷中的蛛絲馬跡。

「教案」是探討清末西方宗教勢力入華之後種種變化的重大課題之一。唯以往的研究多偏重於中西文化思想的衝突，或有關教案始末及其影響，和有關反教言論的分析與反教成因的探討等，並絕大部份以中國內地的教案為主要的分析對象。睽諸史料文獻，清季西力衝擊之加諸邊疆地區者，除軍事、經濟之外，宗教也是重大要素。透過清末發生於邊區的教案，應亦可觀察在中西勢力交錯激盪之下邊區社會劇烈變遷之一斑。本文擬以總理衙門教務教案檔所載發生於內蒙地區之各宗教案（註一）來探討清末西力對內蒙社會之衝擊。此一探討乃基於以下的認識為前題：一、西力衝擊前的中國社

會並非一停滯靜止的社會。清代內蒙地區，即已因大量漢人的移墾及漢商的活躍於本區，而使原有的遊牧社會產生重大變遷——漢蒙之間的關係，最具體的表現，除了過去原有的農牧品交易外，還加上蒙古牧地的租墾，尤其後者更能反映出清代內蒙地區由於漢蒙雜居的情況日增，已非過去純粹遊牧的社會。以歸化城土默特地區為例，清代內蒙的遊牧社會至少呈現出幾種變遷的現象：(1)確立了僅限於特定區域的駐牧制度，王公貴族成爲清帝國統治科層中的一部份；(2)文教階層出現，喇嘛爲蒙古社會的精神領袖，指導民衆的思想和社會規範；(3)封建領地主化和僱傭制度興起，蒙人開始重視土地本身的價值，並出現轉習農業的蒙民；(4)城市貿易完全取代了征戰掠奪的經濟行爲(註二)。西方勢力即在此變遷的背景下進入本區，並加劇本區社會的變遷。二、教案的發生，除了宗教信仰本身的因素外，它更隱含了西方在文化、軍事、外交、政治、經濟各方面所加諸於中國的壓力。清廷對教案的處置，適反映出中國對西方壓力的承受和應變的能力。由此我們或可稍窺西力對本區社會所造成的衝擊。

自雍正禁教後，耶教在華的發展要到道光廿二年(一八四二)中英鴉片戰爭結束訂定南京條約後，始得恢復。條約中言明海口地方，英人得居住、通商、傳教，美法二國隨後亦享有同等權利。於是天主教、基督教會相繼來華設堂傳教。(註三)道光二十六年(一八四六)又諭准各省舊建天主教堂得還給奉教之人，並規定地方官不得濫行查拏安份教民。(註四)咸豐八年(一八五八)的天津條約和咸豐十年(一八六〇)的北京條約更規定傳教士得自由在中國內地傳教，並得自由購置土地，建立教堂，中國地方官務必厚待保護(註五)。從此耶教在華有了突破性的發展，被認爲是教會建設時期的開始。自咸豐十一年至光緒二十六年庚子事變爆發期間除了天主教會外，在華的基督新教宣教團體高達一百卅多個，來自英法、美、德、挪威、瑞典、加拿大等國。彼在中國宣教的地區，幾乎遍及全中國各地(註六)。

咸豐八年天津條約和咸豐十年的北京條約固然給予西方傳教士莫大的便利，使外人在中國的傳教事業迅速蓬勃發展，但此後也在中國各地製造了無數教案，不但爲中國帶來許多社會問題，亦使傳教事業蒙上陰影。蓋此時正是西方帝國主義高漲時期，傳教士藉著列強軍事優勢的保護來到中國，並刻意求功，不免在宣教方法上有過猶可議之處；列強亦有意利用教士爲侵略工具圖逞其野心(註七)。因此一個小小的教案往往會演變成重大的外交軍事衝突。當時傳教士常以宗教保護和自由購置教產爲由，透過外交途徑對中國朝廷施以壓力而迫使各地官民就範，難免引起中國官民排外和反教

的情緒。再加上中國在軍事和外交方面連連挫敗，益使民間疑怨憤張。傳教事業在咸豐末年之後迅速擴充，却也同時累積了不安的潛因，以致教案不斷，乃至爆發了激烈的義和團運動。據總理衙門教務教案檔案的記載，清末內蒙地區所發生的第一樁教案是在咸豐十一年，亦即北京中法條約簽訂的第二年。此後至宣統元年為止，發生於本區的教案約可條列為五十案之多（註八），此與內地其他地區自咸豐末年後教案層出不窮的趨勢大抵是一致的。從咸豐十一年內蒙地區所發生之教案的成因來看（地租與要求還堂，參見「附錄」頁140—141），明顯地與北京條約中准許天主教收回以前禁教時期被沒收的教堂教產及可在中國內地購買土地建立教堂的規定有直接的關係。內地其他地區類似的案件亦屢見不鮮（註九）。但是內蒙地區的教案仍有其特殊之處，例如本區自漢人大量移墾以來，因租墾蒙地所引起的土地和社會問題日愈嚴重，甚至成為影響蒙漢關係之弛張的直接關鍵。傳教士仗恃外國勢力加入蒙地租墾競爭的行列，使得本區的土地和社會問題更形複雜，其促使社會變遷的因素也就趨於強烈而多樣化。換言之，本區教案的發生及其所反映的社會變遷，與內地各地區固有其共相，但因本區蒙漢雜居，環境特殊，教案的型態及其影響仍與內地有所不同。對此加以探討，應有助於了解在外人傳教的影響下，本區社會變遷之一斑。本文擬從教案的型態及其時空分布所呈現的特質和清廷的處置態度等方面加以觀察分析，俾了解西力對本區社會所造成的衝擊。

一、教案的型態與特質

任何教案的發生皆是參與者在某種特定的因素和社會背景下，針對與傳教有關的人或事彼此產生互動的結果。因此教案的成因除了可以幫助了解教案本身之脈絡外，亦可藉之捕捉案發當時的社會現象。故本文擬以案發的成因做為教案型態分類的標準，期能揭明內蒙地區教案發生時各種有關的社會背景，俾便於案例分析。

綜括清季內蒙地區教案約可分為以下幾種型態：一、土地或地租之爭執；二、要求還堂；三、恃教脅訟；四、酬神攤派；五、反對傳教；六、庚子拳禍的蔓延及其善後；七、疑為仇教，要求保護；八、其他。（參見「附錄」）茲分別析論如下：

1. 土地或地租之爭執

本區教案最主要的類型是土地或地租之爭執案。佔總案數三分之一以上（見表一），此可印證前述內蒙地區自漢人大量移墾後，造成嚴重的土地問題，確是社會不安的主要癥結。按蒙古游牧地區土地本為公有，蒙民原無土地所有權觀念，但自漢人租墾蒙地以後，土地價值暴增。限於清律規定蒙地不能自由買賣，所以土地的價值並不表現在土地本身交易貨幣的數量，而在於交納給蒙古王公的租金多寡，因此土地與地租實密不可分。則由於土地或地租引出的教案，應可視為同一型態。漢民租墾蒙地或經官辦押荒，或私下向蒙古王公喇嘛承租牧地，此二者皆可能以二種方式進行：一是由地商承攬租墾土地，再分由佃戶耕種；二是由各農戶直接向蒙民租墾。由於租墾蒙地必須繳交押荒銀，再分年按約交租。擁有資金的地商包攬租墾權利的情形甚為普遍，中間剝削自難避免。除此之外，租墾的過程還可能發生以下的爭執：(1) 蒙古地主及地商意欲增租，引起佃戶抗租或佃戶因欠收、土地流失而短交租金引起控訴；(2) 蒙古王公一地兩租或劃界不清，致佃戶墾地重疊，引起爭地糾紛；(3) 佃戶和地商可能將承租權利輾轉賣讓，但因契約不明，或蒙古地主不承認而引起衝突。山西巡撫胡廷幹對此曾有清楚的描述：

「自光緒十一年辦理押荒之後，即經奏明嚴禁私墾，而奸民設立地局，勾串蒙員私租私放者，仍復不少。其初，蒙古皆經得價指放地段，有給予文據者、有未給文據者。有文據係指此地而予以彼地者，迨耕墾成熟，其未經得錢與曾經得錢而又轉租他人；蒙員則又以有碍游牧為辭，與承租者為難，甚或率眾驅逐，焚毀房舍，劫奪牲畜。弱者飲泣吞聲，強者不能甘服，則與後來承種之人互相呈控，或糾眾械鬥，每每攘爭構衅，纏訟不休，大為邊疆之患。」（註十）

在外人進入本區傳教前，有關土地或地租引起的爭執，或由漢制府廳裁斷，或由蒙漢官員會審，皆在清廷既定的體制內進行。但傳教士進入本區介入交涉之後，此類爭執即由內政問題演變為外交糾紛，遂使情勢大為改觀。

傳教士似頗能洞悉「土地租墾」對本區漢蒙雜居的社會有重大意義——漢人藉墾地為生，蒙民則收租取利。由外地進入本區的人若能多得一分租墾的土地，便多一分生存的力量，教會要進入本區，也非得到這種資源不可。如能取得蒙地租墾之權或在租墾的競爭中佔有優勢，必能吸引教民為之佃耕，甚或在教區中僱用蒙民為之放牧，進而擴充教區，推展傳教事業。換言之，傳教士介入租墾競爭之後，它將一面扮演「地商」的角色，包攬蒙地的租墾，招徠漢民；同時也扮

表一

型 態	案 別	總計	%
土地、地租	1. 2. 6. 7. 8. 9. 11. 14.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49.	17	34
還 堂	3.	1	2
恃教脅訟	4. 5. 13. 15.	4	8
酬神攤派	10. 16.	2	4
反對傳教	12. 25.	2	4
拳禍蔓延 及其善後	26. 27. 28. 29. 32. 33. 34	7	14
疑為仇教 要求保護	30. 31. 38. 42. 43. 44. 45. 47. 48. 50.	10	20
其 他	35. 36. 37. 39. 40. 41. 46.	7	14
總 計		50	100

演蒙古領主的角色，左右蒙民放牧生計。果能如此，必極有利於傳教事業之進行。因此傳教士一旦在本區既有的社會經濟的結構中取得有利的據點後，便經常援用宗教保護和購置教產等條約所賦予的權力，透過外交管道進一步取得土地的所有權或管理權，因而常在地租或土地的交涉中成爲最大的贏家，而且在其「庇蔭」下，無論是蒙教交涉或民教衝突，通常是教民得到勝訴，幾無例外。蒙古王公、喇嘛以及漢人文生原所具有的社會地位和角色功能，在交涉過程中均受到嚴重挑戰。此不可不視爲導致社會變遷之重要因素。

在五十案中佔有十七案的土地或地租爭執案例，至少反映了以下幾種現象，茲分別加以析論：

(1) 外國教士和公使透過土地或地租交涉樹立了教會的權威。教士介入土地或地租的交涉後，往往以誇大言詞向外國駐京公使陳情，再由公使照會總理衙門，要求保護和履約，常詞帶脅制。清廷畏於中外一旦起衅，必致禍端，往往在國防安全的理由下，犧牲內政體制的尊嚴，甚至損及蒙古王公、喇嘛和漢人文生的地位和利益。教會乃成爲本區土地爭執中的新權威。

咸豐十一年（一八六一）法國公使美理致函總理衙門謂：山西豐鎮廳教民段振會租種荒地並未欠租，却被地方官訛詐銀兩，復勒逼交地。請求總理衙門轉飭將租地原據及所詐之銀一併交出（註十一）。此案遂揭開近代內蒙古地區教案的序幕。段振會家族在豐鎮一帶開墾已經百年，所種地畝係蒙古佐領世管之遊牧區，初因康熙三十五年丹巴哈什哈帶兵投誠，賞地遊牧，並爲世管佐領，其獲賞之地後爲巴妻另嫁所生子嗣承啓所領管。承啓爲正蒙古黃旗七甲雅爾哈佐領下養育兵，向由家丁將其地指交段氏租墾，收取租金。（註十二）由於家丁誤將連界各牧廠和香火地一併指交段氏，致蒙古正黃旗佐領達克黨羅素勒屢控其越界私墾有碍遊牧。地主承啓則在戶部控達佐領霸佔租產，不准開墾。經戶部咨山西省及察哈爾都統查辦，數年未結（註十三）。段氏既租種該地，在啓、達兩造爭地期間，或有地方官向其勒索訛銀。後承啓欲自行清理地畝並增租金，否則便另行招種，致起爭論。段等認爲被訛銀之後，還要交地、增租、退佃，遂起不平之心，逕赴法國駐京使館呈控。（註十四）而豐鎮教堂教士則居中策應，並借貸盤銀予段等教民赴京（註十五）。翌年法公使致函總理衙門稱「請將教民所種地段依照清單，量定畝數、稅額，並即蓋印，給與執照，庶可永息爭端」（註十六）總理衙門隨即行文山西巡撫，嚴飭豐鎮廳照文迅速妥辦（註十七）。這項決定顯然未曾考慮蒙古佐領和喇嘛的立場

故難爲彼等接受。再加上涉事各造甚衆，不易同時會聚一處當場指認，而且蒙古佐領不服，曾當面阻攔丈量，遂使該案難以迅速辦理結案，反而遷延數年。法教士和公使屢次催辦無果，終於同治八年（一八六九）藉口酉陽、遵義兩案未結，及湖北、山西、河南、廣東未結各案要挾清廷速予結案，始斷定劃清牧廠及香火地界，照段姓教民清單勘明地畝，地主承啓則將從前得過押荒錢文作爲地價，寫立約據，將地推與段等永遠管業，丈量升科以結案。（註十八）

由此案可知，蒙古土地在外國教士進入本區之前，即因租墾地畝界限不明，頗生墾牧衝突的爭端。再加上蒙疆官箴不彰，地方官不能秉公處斷或任其遷延時日，致案情複雜多變，益增困擾，涉案各造亦苦不堪言。外國教會的勢力進入本區後，入教墾民可恃教爭取利益，並可擺脫地方蒙漢各員的勒索騷擾，自對邊地民心有很大的影響。另就本案爭執的焦點——承啓所有的世管牧地而言，該地原爲效忠清廷所得實地，有其不尋常的象徵意義，租予教民耕墾收租所得，實同於繼承祖先所受清廷賜予的酬勞。但外國教士公使介入此案的結果，承啓必須無條件放棄對此一領地的管理權，而將該地交由教民「永遠管業」，清廷雖仍可收取稅賦之利，却也無異放棄了該地畝所象徵蒙古王公對其效忠的意義。換言之，清廷在外國勢力的挾制下，不得不自毀其所苦心締建之統治蒙疆的規制和政策。此自毀的過程緩慢隱晦，但長期累積下來，影響所及却既深且遠。

喇嘛爲蒙古社會的精神領袖，具有崇高的地位。清廷爲鞏固其對蒙疆的統治地位，對喇嘛向備極禮遇籠絡，其對蒙古部族所採取的宗教政策也確曾發揮穩定蒙邊的作用。但從清季內蒙地區的教案中可以發現，喇嘛一旦涉及蒙教間的土地訴訟，原享有的特權在教士教民之前，竟完全失去作用，尙須請託教民，出面說合。如京都黃寺在延慶州的香火地，向佃給魏姓教民租種，寺裏喇嘛以該州所用錢法不一，欲改收租銀，魏等佃戶不允，抗不交租。喇嘛乃於同治二年赴州呈控，魏等佃戶則依恃天主教仍抗租起釁。翌年喇嘛即請託曾在法使館任事的教民于振魁，持自己名片，後註有大法國使館字樣，前往說合，並自稱係奉教會之命，到佃勸租。魏疑爲冒騙，立赴京都英法使館查探，並控于等勸租之人冒充英法二國公使招搖生事。而魏姓恃教抗租，附近村落也持觀望態度，拒不繳銀，喇嘛收租愈形困難。此案最後官府斷定各佃應迅將所欠地租照數交清，但亦規定喇嘛永不得增租（註十九）。對喇嘛原有權益雖未否定，但在整個交涉過程中，視喇嘛與一般漢籍地主無異，使其宗教領袖的地位大受影響。此或可說明清季朝廷對蒙古宗教的政策和制度正日漸弛

墮，相對地外國教會的勢力，則日漸在本區的社會經濟方面發揮其強大的影響力。

類似蒙古喇嘛的遭遇，漢人文生亦不能倖免。光緒年間直隸文生孟仕仁和豐鎮三一教堂教士劉拯靈均經察哈爾正黃旗佐領昂晦出具印據賣給土地。三一教堂先到地開墾，孟仕仁後到開墾，二地連界。三一教堂會因故與蒙古涉訟，經蒙員斷定地歸封禁，蒙古必須退還銀錢，教堂亦須退地。嗣因地價迫不足數，教堂不肯領銀，經地方官許以另換給他地，竟將孟仕仁等已墾熟地全行圈丈給予教堂，使該堂所得之地較原買多出數倍。該堂教民並率眾將孟等各戶拆房逐擄，致彼等失業流離。孟仕仁疑在事各官受賄偏袒，遂以文生身份具詞赴都察院呈控官袒洋教，強奪民田（註二一），說：「法即不及於洋人，而教民之搶奪逼命，官長之貪賄虐良，豈俱無法乎？……生等生死含冤、哭訴無路，若不據法懲治，必起禍端。」（註二一）其詞情激憤躍然紙上。此案最後斷定已圈給教堂之熟地不便令教堂退還，孟文生等地戶受害之處，則另外撥地安插（註二二）。漢人文生原為人民與政府之中介，亦為鄉間領導階層，但在租墾蒙地的爭控過程中，面對教堂強大的威勢，冒險具詞呈訴，仍不能保住其辛苦經營的熟地。清廷雖允撥地安插，實係以勢屈理，已失允平。視聽所及自對民心不無影響。

以上三例說明無論是蒙古貴族、喇嘛或漢人文生等蒙漢中上階層，在土地爭執中面對教會的強勢皆不能有力對抗。此一結果顯示外國公使和教士確已利用不平等條約合力樹立了教會之權威。

(2) 教會亟於取得土地，甚至不惜與教民爭地、強種蒙地或藉案擺脫中間地商之仲介，直接經管土地，取得地畝之後，便規定唯奉教者可以租墾，非奉教之人必予逐出。通常教民遇有土地爭執，教士皆代為出頭，甚至別有用心，藉案干訟，欲將教民之地變為教堂所有。遷延數年之段振會呈訴案即是如此。最初豐鎮地方教堂借資段氏赴京向法使館呈控。俟該案將土地斷給段等教民永為管業後，該堂教士見教民賺得多地，遂起貪念，逼令該教民等將地全行歸入教堂，因教民不遂其意，乃致函法公使出面。甚至不惜饋賄府衙，四度翻控；同治八年間謂榆樹窪、三約溝等地應一併指交；同治九年夏，妄稱教民所得地情願獻入教堂；十年春，萬興張鵬與段等教民爭地，復行出頭爭控；十年九月，更由法公使出面要求將地歸給教堂。（註二三）此案案情所以如此複雜且遷延多年，實乃教士有明顯之謀地意圖，且手段燥切所致。光緒三十二年美國牧師也曾聽從教民慫恿，強種蒙地，並誣稱蒙人攻擊教民（註二四），有意造成已經墾種的既成事

實之後，再援引前例，由公使出面，以保護宗教爲由意圖侵佔蒙地。又光緒十八年在鄂爾多斯達拉特旗地區，有楊姓地商租地予當地教堂，後以交租問題兩造爭控。數年後，該教堂透過法公使出面，要求將地段契據交給教堂，俾逕向蒙古交租，免去楊姓地商轉手，並防楊姓殃及洋堂（註二五）。成功地將地商承攬地畝之權，轉進教堂手中，不但免除本身的剝削，更可取代地商，轉佃給教民。教堂取得蒙地租墾的管理權，自對其傳教發展有極高的利用價值。

在民教爭地的案件中，往往是教民或教堂贏得土地。教堂教民則又以非奉教者不得承租的理由，將民人逐出。於是產生「民教同一買主，在教則銀地兩得，地溢數倍，在民則錢地兩空，驅逐了之」（註二六）或「教民以賄得地，按例應治罪追地入官，今乃恃教相爭，難以理喻，……民人既失租種旗地，復失納糧血產，四村之民數千之口，無以養生，故有爭地亦死，不爭地亦死之言。蓋其世代衣食平空被奪，不得不出背城之舉。」（註二七）等不公平的情況，孟仕仁與教士劉拯靈互控（參見「附錄」第十九案），及民人張鵬殺傷法傳教士（參見「附錄」第十一案）皆因此而起。教堂爲了擴充教區，威脅利誘不擇手段之實情，應不容否認，此無疑對土地問題叢生的現象是火上加油，也爲內蒙邊區社會製造了更多不安的因素。

(3) 蒙古社會墾牧的矛盾由於教堂介入更形複雜。一般蒙民將地租給民人墾種，收取押荒銀和租金之後，極可能採取分贓方式花用。在分贓不均或有蒙員不願見到牧地轉墾時，也會有率兵驅逐教民，損毀房屋，強取糧食之事。案發之後清廷通常仍將土地斷給教民租墾，蒙員則革職賠款了事。在此類案件中顯示蒙教爭地的發生，實含蒙員之間利害衝突的背景。而在與教會或教民爭執的過程中，衝突的蒙員雙方，往往兩敗俱傷。如光緒年間教民韓大成賄串察哈爾正黃旗署佐領驍騎校昂晦設局私墾，爲護軍校達爾瑪濟爾第查知後，以有碍遊牧爲由，遂率兵驅逐教民。教士和公使遂向總理衙門呈訴蒙兵拆房燒糧之事。該案判決昂晦賄串設局私墾，予以革職，所收地價應予退還；率兵燒糧的護軍校達爾瑪濟爾弟則應賠償教民房糧損失。又該案原判教堂應收銀退地，唯蒙員地價交不足數乃改判另予換地。如此一來，教堂仍得租墾（參見「附錄」第十七案、十九案），但爭執的蒙員兩造却因墾牧衝突引起蒙教爭地後，竟兩蒙其害，得不償失。（註二八）由於牧地放墾較純粹放牧獲利更多，因此蒙民和承租民人或教堂之間，一則願意多給，另一則願意多要，常常朦朧混劃地，又另起爭執。即如前述因蒙古已收地價銀錢追不足數而改判另予換地之案，竟然重劃數倍於原買畝數的田地給

予教堂。此種情願將牧地租墾出去之蒙民的心理背景，對牧權的維護自甚為不利，不免會擴大墾牧的衝突。且重劃地畝時，常將民人已墾熟地圈入，又引起民教爭地的糾紛（如前述孟仕仁案即是）。又如光緒二十二年（一八九六）歸化都統曾以蒙古長命子和雙喜子所出租之地，係恩賞蒙古戶口地畝，例載不得出賣，致失養贍為由，斷令彼等應將所得洋堂地價錢文如數退還，洋堂亦應將地退還，以便毀約杜患。而蒙古長命子却主動陳情無力向洋堂抽贖地畝，請求容緩（參見「附錄」，第二十、二十一、二十二等案）（註二九）。可見墾牧之間畢竟有其矛盾之處。此對教堂之取得蒙地租墾而言，自是有利的條件；對蒙古人民來說，教堂介入墾牧衝突後，願意租地墾種的一方等於多一份助力，相對的另一方欲維護牧權的完整，便倍顯艱辛。教會的介入，無疑成為蒙古社會利益衝突的催化劑。

2. 要求還堂

由於咸豐十年（一八六〇）中法北京條約訂有賠還教堂教產的規定，故英法聯軍之役結束後，各地查還舊堂案迭起。在雍正禁教之前，中國十三個行省中，已有三十個城鎮及許多鄉區建有教堂。禁教之後，概被沒收充公，到咸同年間，此類教產屢經轉手或翻拆改建，查還甚感困難，但教士往往恃其本國政府為後盾，不顧實際情況，多所貪求（註三十）。內蒙地區教案中，索還教堂的案件亦曾在宣化地區發生，比例較內地為少，僅有一件。但教士索求態度之強橫，則與內地並無不同。咸豐十一年法國領土哥士着要求索還宣化舊有天主教產，總理衙門指示地方官「如有原建之天主堂不能查還，即……另行擇地租給該國自行建堂。」然法領事認為中國應「交還堂基或另擇地賠還，並非租給該國」，措詞強硬。由於宣化府無人知曉曾建有教堂之事，對法領事所指府內柳川書院暨鎮武廟地即為明代舊建天主堂地基之說亦查無憑據，無法決定應予租建或賠還，致法領事深感不滿，要求總理衙門懲處宣化知府，並將柳川書院及郭姓民房擇一給予教會。總理衙門以該案須迅速完結，以免外人饒舌，乃飭令宣府宜速籌款項，購置民宅給予教士。後由於宣府府庫困難，乃由直隸總督在於庫存解部二兩平銀內照數動撥五千兩解往宣府，方結束這場索還教產的爭執。（註三一）此案雖無激烈的衝突，但外國教會使館任意誣指書院武廟為其教產強行索求的行為，實與強盜無異。故論者以為由此可看出清季外國傳教事業侵略特質的一環。（註三二）其要求懲處地方官的言行，更顯示當時外國教會為爭取實際利益，態度驕橫

、不擇手段乃至干涉內政之一斑。

3. 恃教脅訟

爲討好教民或爭取教會本身利益，教士常以細故干預詞訟；教民爲爭取世俗利害，亦常依恃教會的權威來脅插訴訟。此類案件在本區雖僅有四件，佔總案數百分之八（見表一），但案情所顯示的意義仍不容忽視。如同治二年間，宣化天主堂管事衣物被竊，原係尋常竊案，照中國刑律，亦罪止杖刺。但該堂管事却至宣化府遞帖催緝，語近挾制。竟謂：「速賠銀百兩，否則與主教送書，與大法國欽差辦理。」（註三三）由其恃教脅訟的驕橫心態，不難看出教民已日漸轉移其權威認同的對象。又如同年間，熱河建昌縣教民劉占元呈控鄉約，以供詞狡展，致案延數年未決，而被官府扣押後，竟由法國主教白振鐸出面，謂劉姓已奉教，而派人將其領回。（註三四）此案顯示了這樣的意義：民衆一旦入教，即受教會保護，即使中國官府亦不能任加治罪，無疑是對中國統治力的挑戰。另如同治十一、十二年間，張家口窰戶張正身被鄭瑞等搶占煤窰數次，乃具詞呈控。鄭等竟勾串教民朱通，反向法使館訛控張正身霸占煤窰，並請法使館出面干預訟，（註三五）亦顯示一般民人似也認定只要恃教插訟，必能開脫勝訴。

教士以誇大言辭誣控受害情事，通常係爲了細故引起爭執，却想擴大案情，以便獲取利益，或使對方受到嚴重懲處。如光緒三年（一八七七）教士司富音與蒙古台吉發生口角鬥毆，竟向法使館誣告鄂爾多斯王久惡天主教，慫恿屬下搶劫教堂，驅逐教民，燒盡房舍等情。總理衙門爲此追查三、四年而未有結果（註三六），徒然耗費許多公文來往和人力奔波；而對教士的誣告却無可如何。

以上各案無不說明教會及教民對地方司法事務已造成嚴重干擾。一國之內，民間訴訟事務不能公正持平，遵行律制，即顯示統治的基礎出現危機。此對清廷而言實是極大的考驗。

4. 因酬神攤派引起爭執

中國民間信仰中，遇有慶典節日，演戲祭祀所需牲禮花費通常由民衆攤分。前往內蒙邊疆租墾的漢人農民保有其原

鄉習俗，因此遇有酬神活動時，攤派費用亦十分普遍。但民人一旦入教，多不參加勒派布施，亦有爲了逃避此種攤派而改信洋教者。宗教信仰不同本即容易互相排斥，即使同一民族亦可能因所祀神明不同而互爲壁壘。再加上銀錢糾葛，即使宗族近親亦難免反目成仇甚至對簿公堂。本區此類案件比例甚少，僅占總案數百分之四（見表一），且爲銀錢攤派而起爭執的成份居多（參見「附錄」第十、十六案），可見民俗習慣的差異似非本區教案的重要因素，此點與內地因迷信或風俗不同而引起反教的情形有所不同。這或許是由於蒙漢雜居，風俗習慣互異早就以爲怪，故不見有因信仰不同而釀成巨案者。另外在同治九年（一八七〇）民人賀選因已入教，乃拒付攤派牲口錢而引起的民教衝突案件中，不願入教的民人王玉向賀選索債不成反被教士糾衆捆綁毆打，並強迫其向教士所持朝廷的執照下跪。王玉不從，教士又向法國使館誣告王玉阻止賀選入教並霸占賀選財物等情事（註三七）。在此類案件中，呈現出民人大抵採取持平態度，而教士和教民却惡人先告狀的鮮明對比。

5. 反對傳教

自咸豐末年以降，中國本部每因官紳民人反教而釀成巨案，引起重大外交事件。但本區純爲反對傳教的案件甚少，僅占總案數百分之四（見表一）並（參「附錄」第十二、二十五案），且案情溫和，經官方飭令地方應按約行事不可禁止傳教之處置後，大多息事寧人，不再有持續的抗爭。值得玩味的是其中有一案件顯示蒙漢官民似已從歷年民教爭執的經驗得知，外國教士建立教堂傳教之後，外商亦將隨之而至。教堂和教民與民人爭地或強力租墾蒙地，干預詞訟、製造事端；外商則壟斷商業，導致本地生理蕭條。因此本區曾有蒙漢聯合陳情，反對外人在歸化城設堂傳教之案。其疑懼之情，深沈而強烈。

同治十二年（一八七〇）六月間西灣子教堂（在今張北縣見圖四）欲擴充教區，擬在歸化城購屋建堂，中人韓汝璿將歸化城隍廟後身舊有官房私下售予教士。該城商紳及士默特蒙古喇嘛聞知，極表反對，各由歸化副都統及歸化城同知呈請山西巡撫，轉咨總理衙門：「諒飭該國毋庸在歸化城設立教堂，以期兩無窒碍」。歸化同知並將私售官產的韓姓中人收押審訊，並出諭不准該處華民與外人通商交易，引起教士和外商之不滿。德法公使俱照會總理衙門，要求查辦。歸化城

都統的咨文中指出：該城土默特衆蒙古暨各寺廟喇嘛徒衆，公同懇請免設洋教以安衆庶事。該都統並舉出有碍蒙古生計、歸化城無需洋貨、信仰風俗相左，唯恐治安不靖等四大理由，說明如強行設堂，將通商傳教兩不可得：（註三八）

「竊查土默特等蒙古，自崇德三年帶地投誠，蒙太宗文皇帝恩施將地畝賞給土默特蒙古，以資遊牧。駐紮邊外，全賴戶口地畝，急公當差，養贍身家，此外別無生計。所有額設官兵，並無俸餉，是以乾隆八年經前任都統奏明，將戶口地畝作爲蒙古永業，不准內地民人私相置買侵佔，漸致蒙古失業……。

歸化城地方原係邊外要區，與外藩蒙古部落各札薩克王公等旗界址，緊相毗連，其各部落蒙古人等，每年來此貿易，兌換牲畜皮張，置買食物，並無需用洋貨之處……。

內外蒙古庶衆素尊佛教，不悉改業，與外國教道從來相左，語言習俗亦不相同，較之內地府縣情形迥別……。外來無業遊民到此就食者甚衆，其中良莠不齊……有外國洋人……意欲倡設教堂通商傳教，閭境蒙民人等一聞此言，人心動搖……尤恐本處匪徒藉此招搖……此間漢民百姓皆係客民，均由內地而來，或爲蒙古租種地畝，或貿易販運，其習俗與蒙古無異……既與內地情形大不相同，與洋人傳教通商本意更屬無益……。

歸化城同知則詳稱若准予設堂通商傳教將使閭郡惶懼，特別強調對經濟可能造成不良後果（註三九）：

「……從前張家口與歸化買賣相連，多係山西人生理，均有一二百萬貨本。自洋人通商以來，現在張家口百餘家生理全行歇業，富者變爲貧民，貧者口食不給。且聞各海口、西營各城、庫倫買賣大半歇業，現只存歸化城一處商民尚可勉強糊口。若再容洋人居住，商民均無安業之處，至農民之地，亦如張理豐鎮之事……本城各商有圖章字號者八百四十一家，無字號四鄉農民回漢等人衆未能按名聞列……。」

此次歸化城反對傳教顯然蒙漢立場一致，城中漢商尤其疑懼外人進入歸化城會對當地商情造成波動，而土默特各員所持理由雖較全面，但其反教的基本心態，同樣是唯恐外人破壞原有的生活和社会秩序。另如由喇嘛台吉發起的反對傳教案（見「附錄」第二十五案）亦是基於疑懼洋人強占地畝的心理所造成：光緒二十三年法國教士戴天祿買蒙古台吉住房二十三間，擬設教堂。當地蒙人誤爲洋人將強占地畝，不服阻撓，教士乃具詞呈控外國使館，誣稱蒙員率二百人持械攻擊。此案後雖查明並無持械攻擊情事，但官府斷令房屋歸教士建堂後，仍將爲首喇嘛台吉鞭責發落。（註四十）

由以上二案可知，本區蒙漢人民反對外人建堂傳教，基於經濟和社會因素的成份居多，基於意識型態或宗教義理的爭執較少，此顯然與內地有相當的差異。

6. 拳禍蔓延及其善後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義和團在朝廷頑固派支持下，發動大規模仇教運動，口外蒙地亦受波及。漢蒙人民在本區發動了前所未有的暴力殺戮事件，且蔓延地區甚廣，計宣化、張家口廳屬各城、歸化城廳屬各城，鄂爾多斯、阿拉善等旗，皆有嚴重燒殺教堂教民之舉，受禍之烈不下山西直隸。如灤平知縣文星仇教，竟活埋神父；西灣子總教堂幸能將逃難教民五六千人組織起來團結自衛，散處他方的十之八九則被殺害，超過三千多人；蒙古西南教區亦有八百多人遇害。（註四一）

在各地相繼發生暴動事件後，外國公使和教士要求更嚴密的保護或賠償撫卹，乃展開一連串之交涉。計本區此類案件佔總案數的十四%（見表一）。由於各案牽連的地區廣大，案情嚴重，又都發生在同一時期，再加上內地各省亦同時發生仇教暴動並引起八國聯軍之役，使得外人需索更形無厭，而清廷的因應亦倍顯棘手。

本區各地的反教暴動中，有些地區是因蒙古都統奉旨辦理義和團防而引起。如自中外開衅後，張家口察哈爾都統使奉旨辦理義和團防，繼奉欽派統率團衆傳行至宣化。宣化鎮總兵奉團如神，揚言燒殺教堂。而宣化知府李肇南以中外開衅，必致禍端，且認為愚民無知，地方官不能禁制，所燒殺教堂教民者，將來賠償必十倍於此。乃私下密令司城者夜出教民，所全活者甚衆。後並拿獲為首者王老，立予正法，解散團衆，始免去暴動之擴大。後慈禧與德宗為避八國聯軍西行至宣化時，並未因李抗旨私行保護教民而受到懲處，反而因其能肅清匪類安堵地方而以「良吏」嘉許之。（註四二）

另像阿拉善和鄂爾多斯各地的蒙古官員則謹遵上諭，帶兵鬧教，燒折甯條梁等地教堂四處、教民房屋六百二十一間，掠取牲畜三千餘頭、糧粟一千三百餘石，殺斃洋教士一名、教民十人。案發之後却付出極為慘重代價——必須賠款十四萬三千五百兩，分由札薩克、鄂托克、五勝子旗分攤。賠不足數者則以牲畜或地畝作抵，並且保證嗣後蒙古須切實保教，遵守合約（註四三）。以上二案起因皆是遵奉上諭而肇事，但前者因抗旨保教而受嘉勉；後者却因澈底奉行諭旨仇洋鬧教而

遭致嚴重的懲處。此無異是清朝統治權威的自相矛盾，無怪乎庚子亂後，慈禧必須下詔罪己來挽救動盪的民情和險惡的外交情勢。

各地燒殺仇教，使教堂和教民損失不貲，因此事後各地教士索賠甚切，並冀圖藉此獲得更多的土地和利益。除上述鄂爾多斯和阿拉善旗所賠者外，計張家口廳與西灣子主教議定賠銀二萬五千兩，外加廳屬教民撫卹銀一萬兩，萬全縣賠銀一萬五千兩；歸綏道與主教議賠七廳共二十萬兩。在交涉期間，教士並要求將教民遷往水土較佳處安墾，如要求將熱河都統奉旨開價招墾之大筒谷地方若干地畝給予教堂，或將正黃旗地及香火地各酌補百號給教民永遠作為彼等自產，其地價若干，可在撫卹賠償銀中扣除等。（註四四）教堂和教民經庚子拳亂賠償所得地畝遠比過去以租墾或買斷方式所得土地為多，於是形成日後內蒙沿邊一帶廣大的基督教區。

另外，拳亂之後，外國在本區設置洋兵巡警，清朝並不能干涉。如張家口廳屬元寶山俄國書信館及俄商洋行等住房四四七間被毀後，俄商便在察哈爾地方，分段安設洋操警察，隨時撥兵保護。察哈爾都統亦招練勇丁一六〇人，仿照江南自強軍操法，參以外洋警察營章程，分段巡邏防護，並與洋兵議定互不仇視（註四五）。雙方的目的皆在防止民人仇教，保護洋堂教民及洋人商旅來往等。類此設立軍隊聯合外國軍警來防犯本國人民的作法，顯示清朝國防已陷入無奈的弔詭之中，離開穩固的統治地位已愈來愈遠。外人似已洞悉此點，故在催賠咨文中，常語帶脅迫，動輒「如以越境為辭！只有即至北京商諸公使，請兵前往辦理」（註四六）清廷只得全盤接受其各種勒索。

7. 疑為仇教要求保護

拳亂風潮過後，教士或教民遇有風吹草動，即易疑為拳眾又興鬧教，紛紛請求保護。因此，此類案件全係在拳亂爆發後所引起，且數量甚多，造成教案發生頻率的最高峰（見圖一）。在這些案件中有些是借題發揮，以便得到更多宗教保護的保證。如光緒二十七年（一九〇一）德國洋兵數十馬隊來到張家口內外，利用該城內空營，存放軍火。在自行搬運間，失火爆炸，傷斃洋官兵數名，及旗官兵百餘名。後竟以此係匪徒縱火所致為由，百般需索。又該洋兵欲起程歸化，途中遇到蒙古兵員，開槍互擊。洋兵折回三一教堂後，揚言欲率大兵前往報復曾為洋教士所阻。此案本與教堂無關，

但洋教士阻其前進後，竟向總理衙門稱道：此係蒙古仇教拒敵而起，若蒙古不再仇教，洋兵必不前去。清廷因而飭令各蒙旗部落對教堂教民一體保護。（註四七）另如同年鄂爾多斯達拉特旗所轄烏蘭布爾蒙古與地戶爭渠，致口角集眾鬥毆，教民竟疑為仇教，而由法國主教函控匪徒勾結蒙古，意圖仇教。其詞情迫切，竟揚言將赴京請兵救援云（註四八）。亦是案情原與教堂無關，因見有鬥毆情事而借題發揮者。

因甫經拳亂鬧教，使教民和教堂損失慘重，故拳亂後在中外和議進行期間，部份教士趁機藉要求保護之名，而謀對當初支持拳團的地方官員或領袖人物施予報復。如光緒二十七年法公使照會總理衙門，謂朝陽縣練長主使民眾放槍攻擊教堂，並提出八點辦法，要求熱河都統與主教妥定合同。在八點辦法之中，除要求派兵前往彈壓保護及賠償撫卹外，餘皆為對地方人士的懲治，如要求將灤平縣知縣文星正法，朝陽縣知縣徐體善革職，及涉案練長等三人重懲，並重罰去歲參與拳亂各役首、書生、鄉約、蒙旗主事、衙役等。此外又要求教堂附近的佛塔，不准重修（註四九）。其報復及干涉的蠻橫心態顯露無遺。

當然在要求保護的案件中亦不乏安全確屬堪虞而引發的保教交涉。如光緒二十七年歸化所屬一帶，出現反教告示。傳係由一劉姓大員領銜傳鈔，謂將調集兵勇，驅逐西人。此案是本區唯一以揭帖形式煽動仇教的教案，比起內地因匿名揭帖而頻生滋擾的情形可謂差異極大，蓋蒙眾中真正認字者究居少數。此案雖然因為告示銜名並無其人，所以無從查辦，但教堂認為必是地方官員怠於保教所致，仍提出控訴（註五十）。總之其在安全考慮下，只要有所疑慮，即使查無證據，仍強力要求保護，必要時甚至不惜要求解除蒙古王公一般的自衛武力。如光緒二十七年，烏蘭察布盟所屬四子王旗新設巡防蒙兵，教民產生疑懼，致起調兵仇教之謠，華洋教士紛紛請保護查辦。當時歸綏兵備道唯恐貽外國口實，有碍大局，乃呈請檄行蒙部各旗保護教民，並稱倘不遵行，必嚴加懲辦。清廷此舉引起烏盟強烈不滿，並認為此事係奸民造報浮言，並謂新設巡防官兵，實因匪徒散勇各處搶掠，為保衛良民而設，朝廷不應聽信謠言。然而由於中外和局未定，清廷並未因此深入查明事理，而仍飭該盟長撤散兵丁，以免教民生疑。（註五一）由此可見在獲得安全保障的特權方面，教士及教民顯然已後來居上，喧賓奪主，蒙古方面只能一味委曲。教堂和教民在此方面的優勢在面臨急難時，尤能發揮效用。如同年阿拉善旗地區管兵安九，帶領蒙兵三百餘人圍困教士教民，經主教函控後，阿拉善王即將安九調令回府，

解散蒙古，（註五二）化解了可能的仇殺行動，教士教民顯然有效地獲得安全的保證。尤有甚者，部份教士來往本區或因公赴京，亦有請清廷派兵保護之舉。光緒二十七年法主教閔玉清及教士王違文擬自歸化啓程，經蒙古、張家口赴京，綏遠城將軍副都統擇派參領、驍騎校各一員，兵丁十二名，自歸化護送至京城法使館爲止（註五三）。其聲勢不可謂不浩大矣。從以上教士要求保護的案例可知，教會權勢可說已日漸凌駕於本區任何階層。

8. 其他

自拳亂仇教引起外交上空前危急局面後，總理衙門遂要求各地方官，有關民教爭執案件按月逐一列報，以防各國主教和公使藉端生事。各地呈報案件中，多屬細微事故，（參見「附錄」，第三十五、三十六、三十七、三十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六等案），如霸吞財物、馬匹或詭騙賣婚，霸占妻女，或誤信謠言，互生嫌隙者，但皆因非由教士呈控，故未驚動外人而擴大事端，地方官員亦能迅速處置。（註五四）此類教案皆發生於光緒二十七年拳匪鬧教事件之後。而在以前，類似的細故便極可能會演變成外交的事件。此或許一方面是因爲外國教士在庚子之後，已從中國官府方面得到了充分的保護和賠償，已毋須以插手民間細微末節的爭執，來推展傳教的業務；一方面也是因爲在庚子事變後，教會開始反省過去的傳教方法有改革的必要。天主教當局對於教士干訟重申禁令，故教士們已較少包攬訴訟，並已不常濫用特權（註五五）。凡此皆使教案的規模和數量急遽減少。

以上各種型態的教案在交涉過程中，教士或教民的態度往往有其共同之處，即(1)意圖左右審判。如要求如何懲處對方，如何懲治辦案不力的官員，如何處置善後等，皆有干涉內政之嫌。(2)語帶挾制，以威脅言詞迫使清廷遷就。(3)誇大案情或誣告，以便擴大爭執達到需索目的。以上這些特點，殆亦爲內地各省教案所常見者。就各種型態言，像要求還堂、恃教脅訟、酬神攤派引起爭執、反對設堂傳教、拳禍蔓延及善後、要求保護等，內地亦甚普遍，即使本區較特殊的土地租種問題，內地亦有教堂購置地產而引發之類似的案情，此皆可視爲清季教案問題的共相。但深入分析，本區教案在此共相之下仍然呈現其特有的性質及意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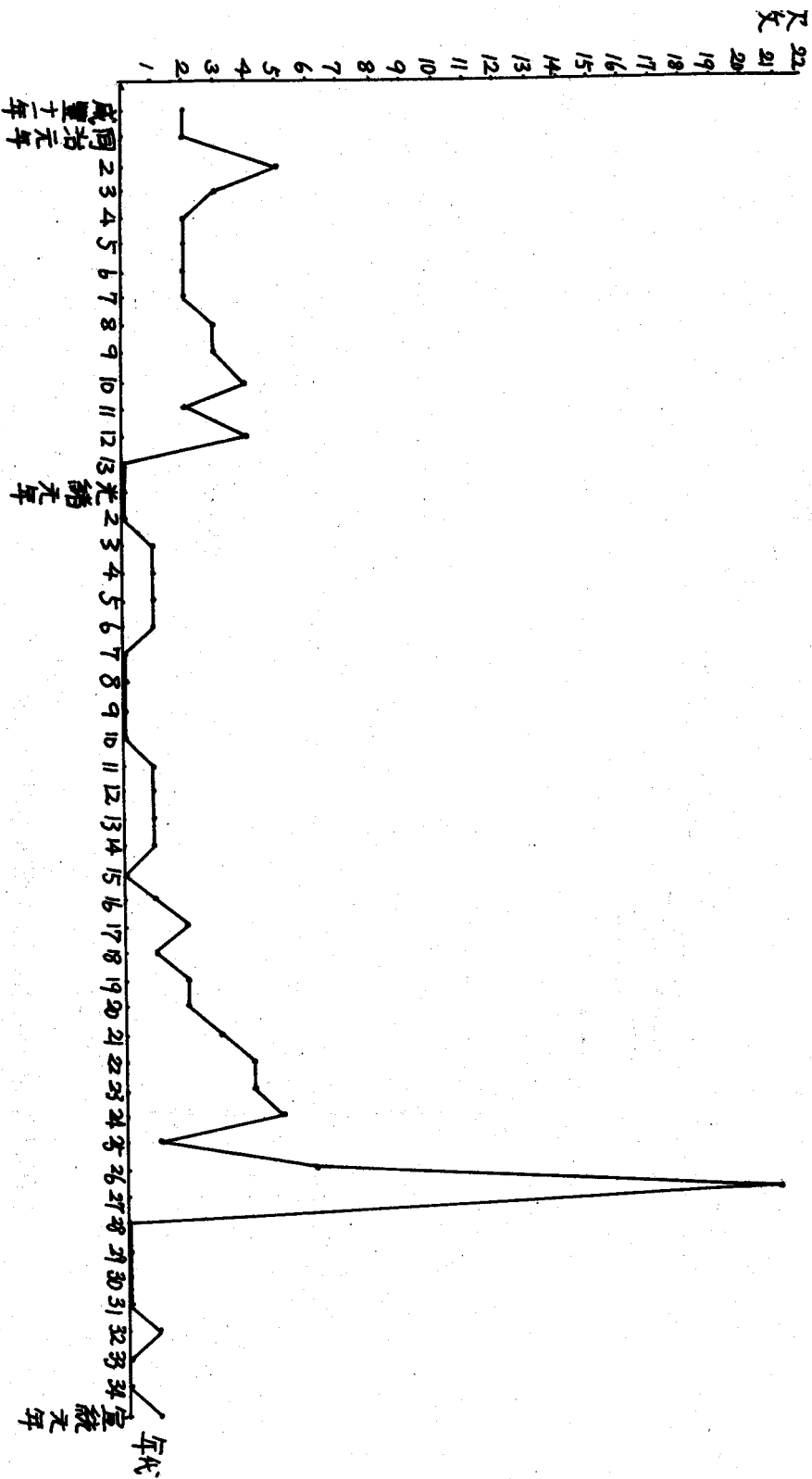
如就教案發生的時間因素而言，本區教案發生頻率的第一個峯期是在咸豐十一年（一八一六）至同治十三年（一八

七四) (見圖一)。在此期間所發生的教案近五分之三皆是因土地或地租的爭執所引起，絕大部份的土地或地租爭執案中皆相關連，前後縣延十數年之久(見圖二)，可說是一大特色。自光緒元年(一八七五)至十五年(一八八九)是本區教案發生的低潮時期，僅有第十五、十六兩案各延續三年(見圖二，並參見附錄)其他並未見有教案發生。自光緒十六年(一八九〇)起，教案發生頻率的第二峯期開始出現(見圖一)，至庚子(一九〇〇)以前止，計有九個案件。其中也有八案屬於地租或土地的爭執案件，並亦有案案相連縣延數年的現象，與第一峯期的情況相類似(見圖一)。由此可證明土地或地租爭執是釀成本區教案發生的最主要因素——由於此一類型的教案常會衍生出其他案件，並且所涉及及案主較多，致官府不易迅速判決結案，因而延續數年。如此一來，案發頻率自然會明顯增高。故欲探究造成案發頻率分別在咸同年間和光緒中葉後出現第一峯期和第二峯期的原因，應以租墾蒙地為主要的指標。此又可從二方面加以說明：(一)第一峯期係在教會勢力初進入本區之時，教會必須租墾地畝以維持起碼的生存條件，並藉之吸引教民。因此取得租地為當時要務，爭執亦多由此而起。迨至光緒中葉後，伊克昭盟鄂爾多斯一帶，官方開始辦理押荒租墾，教會難免加入此一租墾風潮，因土地或地租問題引起教案，亦因而增多。(二)就教會勢力拓展的路線而言，第一峯期所有土地爭執案皆發生在豐鎮、張家口、宣化、熱河一帶，殆因教會於咸同時期，多在此範圍活動。但到了光緒中葉以後，亦即第二峯期時，教會的活動範圍已拓展至歸綏一帶及其以西，直至阿拉善旗等地(註五六)土地的爭執案亦多發生在察哈爾正黃旗、歸綏一帶，及鄂爾多斯旗等地。

光緒二十六年(一九〇〇)庚子拳亂爆發，本區蒙漢人民俱有呼應拳團，鬧教滋事者。亂事平定後，各地教士紛紛要求保護，使得光緒二十六、二十七年，教案數量驟增，計二年間所發生案件數量佔四十九年間(自咸豐十一年至宣統元年)總案數一半以上，形成案發頻率的最高峯。此後，教案數量便明顯驟減(見圖一)。造成此現象的原因可能有三：(一)一般蒙漢人民不再公開仇教鬧事，因為那可能會招致更大損失；(二)教堂教民因庚案賠償取得大量土地，已是土地競爭的贏家，與他人爭奪土地的動機降低；(三)教會在經過人民大規模仇教活動後，囂張跋扈的態度已較收斂。因此光緒二十八年至宣統元年間，僅有二次有關傳教的交涉案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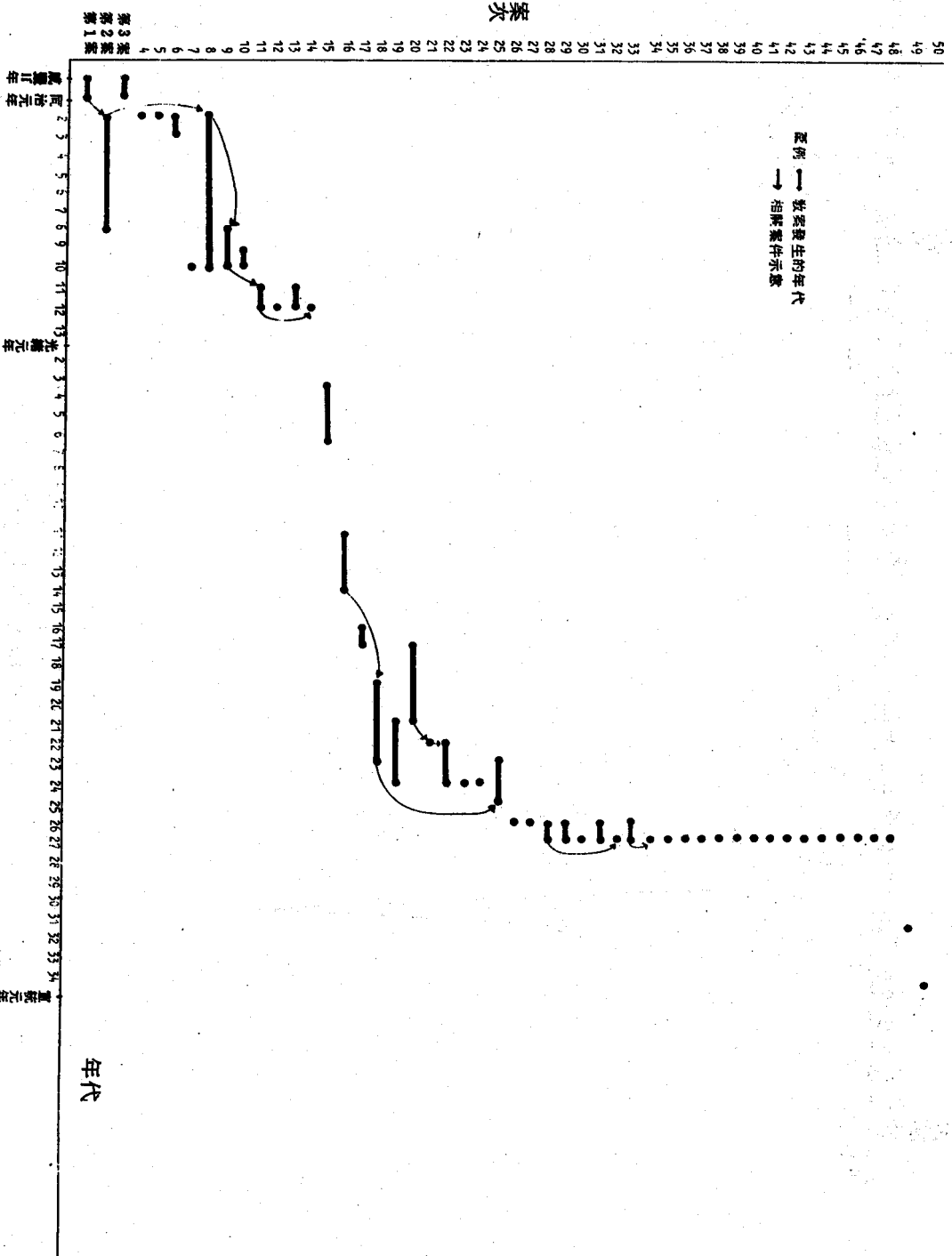
就教案發生的空間分布來說，從宣化、張家口、豐鎮至歸化廳屬地區是教案發生最為密集的地區，次為鄂爾多斯各

圖一 內蒙地區教案發生頻率圖



※延續數年的教案，在延續期間各年皆計次

圖二 內蒙地區各宗教教案發生年代示意圖



旗。根據圖三，可知教案係密集分布在城市及其周圍地帶。其原因可能是：城市往往是墾殖的中心，人口較為密集，教堂亦常以城市為傳教據點。城市及其周圍地帶土地租墾競爭較為激烈，因此民教或蒙教衝突亦比較多。光緒中葉後，鄂爾多斯各旗教案日漸增多的原因則是由於此時教會勢力不僅在漢人的城市立足，亦進入蒙古盟旗的勢力範圍。此外庚子以後，天主教在寧陝邊境取得甯條梁及阿拉善等廣大土地，更使教區呈帶狀形式發展，唯因為彼時已較少教案發生，致無法在圖三中顯示出來。總之從本區教案發生的空間分布來看，教會的勢力係按照宣化↓張家口↓豐鎮↓歸綏↓鄂爾多斯↓阿拉善的方向擴展，此與各地案發的時間序列—先東後西的趨勢相一致。其中又多集中在城市附近。

綜合以上分析可知：(1)本區教案係以經濟因素最為重要，其中又以土地或地租的爭執為甚，反映出本區特有的社會背景。(2)本區因宗教義理、文化思想和風俗習慣的差異而引起教案的比例極低，亦與內地有很大的差別。此可能是因為本區漢人活動的地區仍處於移墾社會，在城中居住的漢人也以商人居多，尚未發展出成熟的士紳階層，因此文化意識較不強烈，也就較少發生因意識型態不同而造成的教案。參與教案的漢人概以農民或地商為多，城市中的商紳，僅有一次聯合陳情免設洋教，以免有碍貿易。知識階層參與的情形也甚為少見，僅有一案是由文生出面呈控，而其控訴內容亦屬土地的爭執問題。這種士紳極少參與的現象與內地許多反教案係由官紳領導的情形，恰成鮮明對比。就蒙人而言，涉及教案的喇嘛亦多為了經濟的因素而與教會衝突，至少未曾見到喇嘛以佛教教義來批駁基督教，而引起教案者。此點與內地士紳的反教亦有明顯差異。造成此種現象的原因，可能是信仰基督教的蒙民畢竟仍屬少數，尚未對佛教的信仰構成威脅；另一方面亦可能一般蒙民信仰佛教重視信仰本身多於宗教的義理研究（註五七），故毋須在教義方面為原有信仰辯護。反而是因為，喇嘛受供養的香火地常受到教堂覬覦，直接對其生存構成威脅，故所見到喇嘛涉及的案件中也大都與土地有關。總之，漢人以農民為參與教案的主體，而蒙人則仍以中上階層—蒙古王公和喇嘛為主導。他們與教會衝突同樣多是因為土地爭執而起。

三、清廷的處置態度

咸豐十年中法北京條約簽訂後，翌年初法國即抄錄天津及北京條約摘要條款印成諭單交給順天府蓋印，要求將之通

圖三·清季內蒙地區教案分佈圖



圖例·為教案發生或所牽涉的地區

行各地，以便各處官員民人知悉教士赴內地只以傳教勸善爲務，並無他意，絲毫不得干預別項公私事件（註五八）。其目的可能一方面在約束教士，一方面告知中國官民應遵行和約不得妨碍教士的傳教工作。但總理衙門隨即提出警告「法國傳教一事，雖天主教意在助人爲善，而煽惑鄉愚，其弊不可勝言。更恐日久該主教干預公事，勢所難免」並行文在京各部院，謂「法國諭單內載：教士赴內地只以傳教勸善爲業，絲毫不得干預地方各項公私事件等語，相應咨行在京各部院衙門一體遵照，其事關和好，該國如有照會到各部院衙門者，除禮部即行接收咨行本衙門辦理外，其餘部院各衙門概不必接收，至傳教人等如有在衙門遞稟帖者，即照諭單內載駁斥，若係呈訴事件，即令向本衙呈遞，亦毋得擅收，致生枝節。」（註五九）可見清廷已能預見：教士深入內地後，將會藉故生事，故亟力謀求防止北京條約所帶來之不良影響。但自咸豐十二年起全國各地即陸續有教案發生，對清廷的內政外交造成嚴重困擾，反證明其所預測的不幸事端一一兌現，而所防範工作則澈底失敗。所謂「照諭單內載駁斥」「呈遞毋得擅收」的期望全部被列強的外交壓力所粉碎。

對內蒙地區，清廷開始並未將之列入得以自由傳教地區，因此未將法國傳教諭單寄往該處，認爲：「至內蒙古地方張貼告示，實難辦理。緣內蒙古地方素信喇嘛佛教，由來已久，其地係親王郡王自行專治之地，不能強其所難，若將貴國告示張貼，蒙古恐不能遵奉。」（註六十）喇嘛佛教對蒙古的安定有關鍵性的影響，清廷的宗教政策自始即以尊奉喇嘛教爲原則，若開放天主教進入蒙區，無疑是對喇嘛教無上權威的挑戰。站在統治者的立場，清廷自不願輕率爲之。然而事情的發展，却正與清廷的初衷相違。對以「建立基督國度」爲職志的傳教士而言，沒有不可前去傳教的禁地。咸豐十年底即有法國教士闖關進入宣化西灣子地區傳教，翌年亦續有教士前往。負責關口檢查的察哈爾都統，恐生事端，未敢攔阻。本區傳教之例一開，造成既成事實，清廷亦無可如何，只得默認。果然在咸豐十一年秋，宣化城即續有教案發生。

由此看來，清廷對不平等條約下的傳教問題，未嘗沒有事先的疑慮與防範，但情勢的演變已非其運作老大失靈的控制系統所能應付，因而使教案問題愈演愈烈，復對清廷造成莫大困擾。晚清政權即在此惡性循環中進退失據，苟延殘喘。

例如咸豐十一年發生之豐鎮教民段振會爭地案，遷延多年至同治八年始將蒙古地畝斷給段氏永遠管業。原想清理地

畝增收地租的蒙古地主竟落得地租兩空。此事立即在北京引起激烈反應。如同治十年總理衙門即稱「風聞口外各廳所屬地方向來封禁荒地，近有外國傳教士及隨教中國人民，輒請違例開墾，關係非輕……外國傳教士……只應安分傳教，民人更不得干犯禁令，所有久荒封禁地畝，何得覬覦開墾……此等地畝有關遊牧，向有厲禁。」（註六一）實則總理衙門在教案交涉過程中雖屢飭山西巡撫照法公使粘單迅速辦理，但事後却又對結果感到憂慮。無疑自相矛盾，自失立場，嚴重違反當初其要求部院各府衙不得擅受呈遞並須照諭載駁斥的規定。

當時北洋大臣李鴻章亦對此事表示意見，謂「此案事關大局，外族之陰謀叵測，不可不嚴切防閑。而蒙旗之生計維艱，亦不可不熟籌深慮」（註六二）。認為「現今辦法以杜絕外人窺伺爲要著，而民教尤須一體辦理，方不致以獨加苛待，令彼族有所藉口。」（註六三）其意蒙地租墾，已有成例，驟然禁止，勢不可能。然外間教士教民，日耽其側，陰謀利誘，將致無窮禍端。故主張防微杜漸之法，即由王公放領，立約升科，唯有農民得以承佃，然不准業主受價私議，亦不准佃戶架名轉租或私自捐充廟宇香火及教堂公產（註六四）。其用意顯然是將現行租墾活動制度化，並避免使維持蒙民生計的地畝被輾轉賣讓而爲洋人所有。不幸的是，李鴻章的政策並未實施，而他所深以爲慮並力謀防範的可能弊端，竟都成爲事實。

就實際情況言，本區教案發生後，官員處置措施，至少有以下幾種態度：

（一）息事寧人，唯恐挑起鄰釁。持此原則處置教案的情形最爲普遍。在蒙教和民教爭執時，往往以教士或教民的立場爲優先考慮，遇有教士或教民理屈時，亦採從寬處理的方式。這種曲意屈從的處置態度，雖或可以一時免去中外交涉的困擾，但長期下來却對本國民心和清廷的統治有極爲不利的影響。官員之所以普遍採取此一態度的原因，顯然是由於（1）不能判斷該案是否真會引起中外起衅；（2）不敢也不能對所下判決後果負責，而認爲只要滿足教士或教民需求，免其口舌，必不致擴大事端，影響宦途。在此心態下，甚至常會自失立場，做出前後不一致的措施。如同治元年宣化主教要求還堂案中，直隸總督先是下令：所有各省天主堂舊基，如係有確據，自當還給，若未有確據，只能擇地租給。然宣化地區並未查有舊堂地基，但在法公使一再催逼之下，直督又飭令賠還。謂「查其未能指出根據者，與其擇地租給，中國所得租稅亦屬無多，不如擇地給予。如係官地，可以奏明給予；如係民地，亦可置買給予，由官發價。所有宣化天主堂，既

經該教呈請，雖未指出確據，即可擇地給予，勿庸租給，以示寬厚。」（註六五）其自欺欺人的駝鳥心態畢露無遺，天主教亦因而平白得屋百餘間，爲其日後在內蒙地區擴張傳教事業的重要基地。

類似息事甯人不問事理的態度甚爲多見。（參「附錄」，第五、十九、二十三、二十五、三十八、四十二、四十三、四十四等案）尤其在庚子拳亂後，有關賠償撫卹和要求保護的案件，大都遵照所求行事。其間對教會或外國公使指責要求查辦的各地漢蒙官員也按其意思嚴予處置。如光緒二十七年將歸綏道鄭文欽斬立決；直隸灤平知縣文星革職發往極邊永不釋回；塔拉特王革爵查辦，阿拉善王、中喀爾王傳旨申斥；歸化城同知郭之樞、和林格爾通判毛世輔、署托克托城通判李恕、署寧遠州通判沈榮綏均著定爲斬監候罪名，發往極邊充軍永不釋回；又歸化城都統奎成亦被革職永不錄用（註六六）。內蒙地區重要官員大都不免受到波及，凡此皆是出於唯恐得罪列強而挑起鄰衅的心態使然，已不能顧全本國統治官僚的體制和權威。

（二）在不傷及教士或教民利益的原則下，勉強維護既有體制或本國蒙漢人民的權益。此尤在土地爭執的案件中較爲常見。（參見「附錄」第六、十、十一、十四、十九案）。例如段姓教民與張姓民人爭地，後斷地給教民，致張姓民人各佃，陷於流離失所，爭地亦死，不爭地亦死之境。官府只得另外擇地租予張姓民人承佃。而其原所耕熟地則全行讓給段等教民。此種態度，顯然仍是優先考慮教士或教民的利益，以免擴大事端，然後才考慮在不傷及彼等利益的情況下，補貼民人的損失。

（三）據理力爭，持平辦理。在大部份案件係曲意屈從了事之外，亦有少數案件出現難得一見持平公正的處置（參見「附錄」第七、九、十三、十五、四十九等案）。這些案件中，或教士惡意與教民爭地，或教民恃教插訟，或誣控蒙古燒堂，皆無中生有，其理虧之情，昭然難掩。遇有勇於擔當的官員，自肯據理力爭，持平辦理。可見非事不可爲，實乃願爲者彼時已不多見。而脆弱的國力使得朝中要員已鮮有據理力爭的勇氣與能力。

綜上所述，清廷對本區教案問題，非不知其癥結所在，但基於情勢迫切且官場積弊已深，難以力挽狂瀾。進退維谷之際，只好先解決眼前問題，而無力深究可能帶來的嚴重惡果——即使知道勢將不利於未來，亦無可如何。清廷對教案的因應，可說是無奈地隨流而下，日漸失去自主的能力。

四、教案所反映之社會變遷

教案的發生雖以和外來宗教有關的人事為焦點，其實背後匯集了西方列強之政治、經濟、文化和軍事等的侵入於一身。在中國方面亦由於各地區社會背景的不同，而以各種型態呈現出教案的面貌。如前所論，內蒙邊區的教案係以土地的爭執為主，而文化意識的差異並不重要。此或許可以說明本區經濟問題甚為重要，而文化意識的可塑性相當大，亦即在文化思想和價值觀念等意識型態方面仍留存許多空間，外來的宗教在此環境中有較大的伸展的餘地。基督教以列強對中國的侵略為後盾，在平等條約的庇護下，強行登陸本區，一開始就積極參與本地的經濟活動——土地租墾，藉此吸引教民，拓展教區，使本區土地問題更形複雜。且對教會而言，爭取地面上的空間，即等於是在原有的政治社會結構和文化意識的空間中佔一席之地，以作為全面襲捲的先決條件。因此本區近半世紀的教案爭執中，雖然會對傳教造成暫時的阻碍，但土地控制權一旦得手，教義傳播和信仰推展當不成問題，因為此地並無頑強的文化意識為其阻碍。此尤以在蒙漢雜處較多的城區及其附近為然。

探討西力的衝擊，至少可分為價值系統（有關思想觀念和意識型態）、權威認同（即對統治部門和社會領導階層的認同）和生活方式（如日常作息風俗習慣等）的轉變等三方面加以討論，此三者之間實互有關聯，唯以實際情況不同，故發生先後可能有異。有時是價值系統已經轉變，而導致權威認同和生活方式的異化；有時則先有權威認同的異化現象，而漸導致價值觀念和生活方式的轉變；或因生活方式之長期演變而導致價值意識和權威認同之轉變；有時三者同時作用交互影響而導致社會的劇烈變遷。就基督教傳入中國而言，便極可能同時從三方面對中國傳統社會造成衝擊，但各地情況不同，仍有不同的變遷進程。由於本文集中在教案方面的討論，無法全面檢討基督教對本區社會的衝擊，剋就教案問題加以觀察，清季內蒙邊區社會所受到的西力衝擊，以權威認同異化的現象最為明顯。

權威認同的異化，至少可分為政治權威認同異化，法制權威認同異化，和社會關係權威認同的異化等三方面來說明。在教案交涉的過程中，教民恃教脅訟，教士擅保罪犯，皆顯示教民與教士已自成一特殊的「似政治」團體——這個團體係透過外國對清廷施以外交壓力而為清廷所默認，因此無數教案都由內政問題演變成棘手的外交案件。事實上，教士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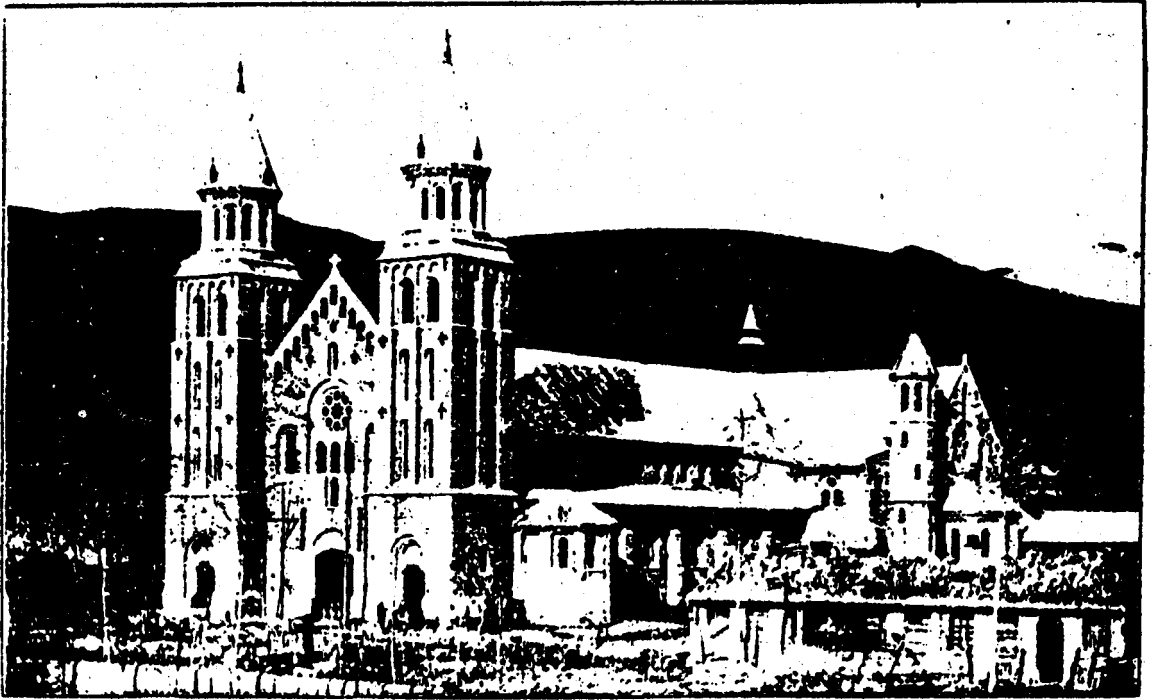
在其永久租得的地面上設立村寨、土堡、學校、農圃、牧場、水利設施、軍隊、工役等，並向承租教民課租；村寨內的漢蒙教民莫不以教士爲馬首是瞻，（註六七）宛如國中之國，確具有政治團體的意味。此種情形在擾攘不安的年代一直持續著，至民國建立乃至抗戰期間仍然如此。對教士們言，「基督教共和國」（Christian Commonwealth）是其最高的政治理想，認爲人生而有罪，必須有堅強的引導才不致走入歧途，只有在基督教共和國中，人才有希望獲得適當的機會，通往最終的救贖之路（註六八）。因此在貧窮不安的中國，爲教民們建立堡壘，予以保護，爭取較好生存的條件成爲其責無旁貸的負擔。故教會常在教案爭執的過程中代教民們出頭，成爲教民所仰賴的壓力團體，而此壓力團體實係由外國政府所支持。久而久之，自會導致教民對原有政治權威認同的混淆，甚至於異化。

在息事寧人，恐起鄰衅的心態下，清廷對教案的處置往往採取雙重的標準：對教士教民理虧之處，則從寬處理，對本國人民則「尋常事故，罪（原）僅於杖刺，（但因）其行竊天主堂物件，情節稍重……酌加枷號。」（見「附錄」第四案、十案）。何況外國教士本即享有領事裁判權，更加深清廷法制尊嚴無從確立的危機。則其賴以治國經世的綱紀日受侵蝕，必然導致社會大眾，不再信認原有的法制權威。此外，在庚子事變時，暴動的發生並不限於一般民人對教堂教民之燒殺，亦有教士教民率洋兵對民人進行報復者。如光緒二十七年，在察哈爾陽原縣地方曾有「西小庄村天主教堂教士率洋兵九名，攻破東城，焚燬廟宅數百間，擊斃居民數十人，大肆搶掠……全城居民，逃避一空，損失甚鉅，紳士王作霖殉難……」（註六九）之事。在八國聯軍肆虐北京的脅迫下，教會和教民在庚子事變中所受的損失可得到鉅額的賠償；而本國人民的生命財產受到洋兵、教士和教民的燒殺搶掠非但無可伸訴，還要奉令辦理賠償。陽原縣的紳士百姓們就爲此派繳了八萬兩（註七十），情何以堪？類此現象皆足以加速清朝法制權威的動搖，也對法制權威認同的異化製造了有利的條件。

教士們在租得土地後，利用各種時機，收容大量的漢蒙人爲之墾牧，一方面也藉之吸引教民。蓋對傳教士而言，用利益引誘人民入教，也許未必能使他們成爲真正的虔誠教徒，但他們的第二代、第三代却可能因爲在充滿宗教的氣氛中生長，自幼領洗崇拜而成爲虔誠的信徒（註七一），不但同樣可以達到傳教的目的，而且可使信仰的基礎更爲穩固。故租地建堂，廣爲招納漢蒙人民前往開墾放牧，是在本區傳教的重要手段。因此以教堂爲中心形成的「教堂地」愈多，便

表示傳教愈有成效，並且對本區社會的影響也愈大。清末以降本區教堂地的擴充是驚人的。舉例而言，察哈爾張北縣的天主教在民國以前就建立了八處據點，共有教堂約百數十間，房屋倉舍約六百間，教堂地約四百頃。其中以西灣子村教堂規模最大（見圖四），計有教堂四十餘間，房舍二百餘間，十餘名洋教士，為長城以北各縣及綏遠興和一帶的總教處，有地百餘頃（註七二）。在「教堂地」上，教民們在教士的領導下成爲一新的社會團體，迥異於入教前所生活的傳統社會。對漢人教民而言，教士成爲其當然的領導者，教民可能遭遇的社會問題，概由教士出面解決，教士取代了傳統社會中士紳或鄉約、保長等身份地位的人。入教之後，按教義教民們必須完全放棄原有的宗教活動，也不能保有供奉在家裏的神位或參加任何家庭、宗族、行會、或社區內的宗教儀式（註七三）。如此一來，教民們不再參與傳統社會的各種民俗活動，並脫離了原有的社交和人際關係，過去叔伯姑孀具有濃厚家族氣息的社會關係，已轉變成天父之下兄弟姊妹的關係。教士是天父的代言人，也是這層社會關係的權威。教區中的漢人即使一時未把原有的家庭倫理完全拋棄，不可否認其社會關係的權威認同對象已從士紳轉向教士。對蒙古教民而言，則是將其原來認同的蒙古王公或喇嘛，轉爲對教士的認同。換言之，原來爲王公貴族們服務的牧民，在入教後即成爲教士的牧民，在教區中，教士取代了蒙古社會中原有的領導階層。民國七年林競前往西北調查即對內蒙地區教會勢力留下深刻印象，其於日記中載曰：

「自包頭以西沿途到處見基督教勢力，彼既以神道麻醉吾國人腦筋，固無論矣。尙有最顯露帝國主義者之工具之面目，而爲吾人所不可忽者，計有數端：沿途所有膏腴土地，盡由彼從蒙人手中以賤價租來，而以重價轉租於教徒，教外之人，不得染指，此乃土地權之喪失，一也。彼既擁有廣大土地，收獲豐富，沿途糧價，無形中遂由彼操縱；此乃經濟權之喪失，二也。教徒與非教徒糾葛，均由彼處理無論矣，即非教徒彼此間發生衝突，彼亦往往任意干涉，濫施刑罰，地方官不知過問，且亦不敢過問，此乃司法權之喪失，三也。沿途蒙漢人民子弟，我不能教，彼乃代我教之，發聲啓聵，戒除惡習（如放足戒烟之類）功固足多，然自受神道麻醉以後，知有宗教，不知有國，知有神父牧師，不知尙有長官國法，如此之民，有不如無，此乃教育權之喪失，四也。其他種種橫行非法之事，更僕難數。凡行西北者，莫不知河套一帶，有秘密之王國，具有無上之權威。夫沿海租界，其勢雖兇而害顯，去之尙易。此則毒入骨髓，治之誠難。」（註七四）



圖四 西灣子教堂（資料來源：張北縣志(一)，頁 297）

證諸歷來本區發生的各次教案，林競謂教會在本區握有土地權、經濟權、司法權、教育權等是為本區社會的無上權威，洵非虛言。

權威認同的異化，必也導致分類意識的轉變。譬如以漢蒙關係言，過去係以農牧差異和血緣不同來區分類群，現在則又加上了教民與非教民的分類，在沒有鞏固的團結條件時，這種更趨於複雜的分類意識將阻礙當地社會的整合。在清朝統治權威日漸薄弱之際，新的分類意識極易發生作用，而成為社會不安的因素。而類群之間往往會有流動現象，例如漢人來到本區租墾，造成蒙人的漢化即是向漢人類群流動的結果。教士來到本區，造成教民與非教民的新類群，一旦教民類群擴大，即表示本區社會脫離原有社會愈來愈遠。據統計清末內蒙古西部地區，共有教堂二五六所，占地約五百萬畝，平均每所教堂占地二萬畝，比當地喇嘛廟的香火地還多。至一九四〇年時，綏遠省各縣教徒達三十多萬人，為當時人口的七分之一（註七五）。不到百年間，本區人口的結構有這麼大的改變，教會勢力之不容忽視，可見一斑！

五、結論

綜合以上對教案問題的析論可知，西力對內蒙邊區社會造成最大的衝擊，係在於蒙漢人民對清朝統治權威認同的異化和對原有社會關係權威認同的異化。前者將導致對清朝政權的離心，後者則造成對蒙漢傳統社會的離心。教士吸引大量教民為之耕墾，固有助於本區農業的發展，但是否仍能稱其為漢化，已有待商榷，蓋漢人教民已多少受到西化的洗禮，漢人的社會本身亦受到相當的影響。對蒙民們而言，滿清政權既已日漸衰弱，漢人的傳統社會亦倍受衝擊，自顧不暇。此種情況對蒙古民族思想的發展正是有利。另就蒙古社會本身而言，基督教的傳入不但帶來了新的宗教信仰和宗教領袖，也帶來了新的教育和知識，傳教士及其所代表的西方文明漸成為新的認同權威。清末民初部份受過新教育（與內地一樣，本區的新教育早期多由教會辦理）的蒙古知識青年掀起了追求自治和反喇嘛的運動，應與長久以來統治權威認同之異化及社會關係認同之異化不無關聯。

註釋

- 註一：本文所謂教案，採取較廣義的解釋，它包含所有由傳教引起的各種教務問題，及民教爭執所引起的各種交涉案件。
- 註二：見拙著，「清代歸化城土默特地區遊牧社會之變遷」，中國歷史學會史學集刊第十九期。
- 註三：查時傑，「一百七十年來的基督教」，收於「基督教入華百七十年紀念集」，宇宙光出版社，台北，民國六十六年，頁十一；王治心，「中國基督教史綱」，文海出版社，頁一七七。
- 註四：清、程宗裕編，「教案奏議彙編」，台聯國風出版社，民國五十九年據光緒二十七年刊本影印出版，頁一五～一六。
- 註五：同上，頁四二～四三。
- 註六：查時傑，同前文，頁一二～一六。
- 註七：同上，頁一八～一九。
- 註八：本文所列五十案，係按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記載發生於內蒙地區的大小案件，分別列敘而成。其中有的案件雖牽連數年引發互控情事者如綜合敘述為一案較為簡省清楚者以一案視之如第十九案；如有牽連他案但可獨立列敘為一案，或牽連各案一一分別列敘較清楚者則分別列之，如第一、二、七等案，及第二〇、二一、二二等案。故五十案係為方便敘述和分析而列（見附錄），實而本區教案情節重本者較少，但常見案案相連，或一案綿延數年的情況，正反映本區教案問題有其複雜的社會背景。
- 註九：見陳銀崑，清季教案的量化分析，師大史研所碩士論文，民國六九年，頁一二〇～一二四。
- 註一〇：教務教案檔，第六輯，山西教務，頁六七〇。
- 註一一：教務教案檔，輯一，山西教務，頁六九二。
- 註一二：同上，頁六九五、七〇五、七〇九。
- 註一三：同上，頁六九九。
- 註一四：同上，頁六九三～六九五。
- 註一五：教務教案檔，輯三，山西教務，頁四二〇～四三六。
- 註一六：教務教案檔，輯一，山西教務，頁七〇〇。
- 註一七：同上，頁七〇二。
- 註一八：同上，頁七〇五、七〇九～七一〇；教務教案檔，輯二，山西教務，頁四四六～四五四。
- 註一九：教務教案檔，輯一，直隸教務，頁五四三～五六一。
- 註二〇：教務教案檔，輯六，山西教務，頁六四二～七〇九。
- 註二一：同上，頁六四五。

註二二：同上，頁七〇九。

註二三：教務教案檔，輯三，山西教務，頁四〇七、四五九。

註二四：教務教案檔，輯七，山西教務，頁五六〇。

註二五：教務教案檔，輯六，山西教務，頁七二六、七二八。

註二六：教務教案檔，輯六，山西教務，頁七〇〇。即「附錄」第十九案，孟仕仁與教士劉拯靈互控案。

註二七：教務教案檔，輯三，直隸教務，頁二五四。即「附錄」第十一案，張鵬殺傷法傳教士案。

註二八：教務教案檔，輯五，山西教務，頁六三八、六三九。

註二九：教務教案檔，輯六，山西教務，頁五九五、五九九、六三九、六五六、六五八、七三三。

註三〇：呂實強，中國官紳反教的原因（一八六〇—一八七四），中研院近史所專刊（十六），台北，民國七十四年，三版，頁六四。

註三一：教務教案檔，輯一，直隸教務，頁二五八—二六五。

註三二：同註三〇，頁六二、六三。

註三三：教務教案檔，輯一，直隸教務，頁二七一。

註三四：同上，頁五三三。

註三五：教務教案檔，輯三，直隸教務，頁二九四。

註三六：教務教案檔，輯三，山西教務，頁五一〇、五一四；教務教案檔，輯四，山西教務，頁二九七、二九九、三〇四、三〇五、三一〇、三一。

註三七：教務教案檔，輯三，山西教務，頁四〇七、四〇九、四一九。

註三八：同上，頁四六四、四六五。

註三九：同上，頁四六五、四六六。

註四〇：教務教案檔，輯六，山西教務，頁七三一、七三四、七三七、七三八。

註四一：王治心，同前書，頁二三五。

註四二：教務教案檔，輯七，直隸教務，頁一〇八；陳繼曾等修，郭維城等纂，宣化縣新志（二）卷十一宦蹟志，成文出版社據民國十年鉛印本出版，台北，頁六〇五、六一一。

註四三：教務教案檔，輯七，山西教務，頁三六八、三七二、三七三、三七六、三七九、三八五、三八六。

註四四：教務教案檔，輯七，直隸教務，頁一三二、一三三、一三五、一四一、一四二、一四九、一五〇、一五五；山西教務，頁

四〇〇、五四五。

註四五：教務教案檔，輯七，直隸教務，頁一三三、一三四。

註四六：教務教案檔，輯七，山西教務，頁三六八。

註四七：教務教案檔，輯七，直隸教務，頁一四八；山西教務，頁四五六、四六〇。

註四八：教務教案檔，輯七，山西教務，頁四七七。

註四九：教務教案檔，輯七，直隸教務，頁一五九、一六一。

註五〇：教務教案檔，輯七，山西教務，頁三七七、四〇八。

註五一：教務教案檔，輯七，直隸教務，頁一四八、一五一、一五四；山西教務，頁四二四、四二六、四二九、四八七、五二四。

註五二：教務教案檔，輯七，山西教案，頁五四二、五四三。

註五三：同上，頁五五五。

註五四：同上，頁四六五、四八四、四八五、五五五。

註五五：見王治心，同前書，頁二三七；查時傑，同前文，頁二二。

註五六：到一八八三年，天主教已在內蒙古地區，設立了東蒙古教區（熱河一帶）、中蒙古教區（歸綏一帶）、西南教區（河套、鄂爾多斯）、寧夏教區（阿拉善、額濟納旗）。沈斌華，內蒙古經濟發展史札記，內蒙古人民出版社，一九八三年六月，呼和浩特，頁一三四。

註五七：據末代甘珠爾瓦·呼圖克圖的自述，蒙古的佛教和漢地的佛教比較，蒙古人對佛學所知不及漢人，但虔信佛、法、僧三寶，以此為滿足，不須要從信仰中發掘問題或採懷疑探測的態度，最重視的是信心，但求心靈上的感應，偏重內心的信仰。但漢地佛教則比較重於從學問的觀點入手，從知識上尋求智慧，並採用外觀、和言語來感動對方便之皈依的方式。其意謂蒙古佛教重視內心信仰，較少就義理說法，甚為明顯。見札奇斯欽，海爾保羅撰述，一位活佛的傳記，聯經出版社，民國七十二年，台北市，頁一七、一八。

註五八：教務教案檔，輯一，通行教務，頁二。

註五九：同上，頁三上。

註六〇：同上，頁三下。

註六一：教務教案檔，輯三，山西教務，頁四二二。

註六二：同上，頁四二三。

註六三：同上，頁四二五。

註六四：同上，頁四二八。

註六五：教務教案檔，輯一，直隸教務，頁二六五。

註六六：程宗裕，同前書，頁三一～三四。

註六七：林競，西北叢編，文海出版社，台北，頁五一～五二。

註六八：Frederick M. Watkins & Isaac Kramnick 原著，張明貴譯，『意識型態的時代』，聯經出版社，台北，民國七十二年，頁七六～七七。

註六九：劉志鴻等修，李泰棻纂，陽原縣志（二），卷十六前事，成文出版社據民國二十四年鉛印本刊行，台北，頁四五五。

註七〇：同上，頁四五七。

註七一：王治心，同前書，頁二三七。

註七二：張萬善修，許聞詩纂，張北縣志（一），卷三建置志，台灣學生書局據民國二十三年鉛印本影印出版，民國五十六年，頁三〇一～三〇二。

註七三：Kenneth Scott Latourette, A History of Christian Missions in China, CH'ENG-WEN PUBLISHING COMPANY Taipei. 1966, p.187. 194.

註七四：林競，同前書，頁六一。

註七五：沈斌華，內蒙古經濟發展史札記，頁一三五。

附錄

資料來源：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編「教務教案檔」。

案	由	處	置	辦	法	時	間	地	點	原	因	備	註
1.	教民段振會承租蒙地，蒙古承啓欲增租賃或另行招墾，引起蒙教爭執。段赴法使館呈控，法使館透過總理衙門要求地方官准教民領地升科完稅並給予執據。	嚴飭該廳將教民所種地畝依照清單量定畝數，核准稅額並即蓋印、給予執據。				咸豐十一年 同治元年		豐鎮		地租			
2.	豐鎮廳遵照總理衙門咨文辦理教					①劃清正黃旗牧地界，②令段某	同治二年	豐鎮		土地			與第一案相

<p>6. 延慶喇嘛呈控衆佃抗租，各佃倚教抗租。喇嘛即差于姓等教民持名片收租，各佃赴法使館控于等冒充招徠。</p>	<p>5. 教民劉占元呈控鄉約，以供詞狡展致案延數載被押。法主教白振鐸以劉已奉教，要求將伊保回。</p>	<p>4. 宣化天主教堂管事衣物被竊，至宣府遞帖催緝語近挾制，謂：速賠銀百兩，否則與主教送書與大法國欽差辦理。</p>	<p>3. 法國領事要求索還宣化正定二處教產或另行擇地賠還，並嫌三間空廟太過簡陋，要求將宣化府柳川書院及郭姓民房擇一給予。</p>	<p>民所種地畝清丈事宜，遭蒙古佐領當面攔阻，以段某所耕地畝含蒙古正黃旗牧地及該旗佑安寺香火地等，係越界私墾所得。</p>
<p>飭令各佃迅將所欠地租交清，喇嘛永不許增租，各佃永不許抗租。</p>	<p>姑循所請，以息事寧人，不致損國體而起鄰讐。</p>	<p>係尋常竊案，查照中國定例辦理，罪止杖制，即其行竊天主堂物件情節稍重，亦僅酌加枷號。</p>	<p>宣化府購置民宅以爲賠還教產，因府庫困絀，乃由直隸總督以庫存解部二兩平銀內照數動撥五千兩解宣完案。</p>	<p>退地三里爲該寺香火地，③地主承啓將押荒金作爲地價寫立據約地推與段等永遠管業升科。</p>
<p>同治三年</p>	<p>同治二年</p>	<p>同治二年</p>	<p>咸豐十一年 同治元年</p>	<p>八年</p>
<p>延慶</p>	<p>熱河建昌</p>	<p>宣化</p>	<p>宣化</p>	
<p>地租</p>	<p>擅保罪人</p>	<p>特教會訟</p>	<p>還堂</p>	
			<p>法領事所謂府內柳川書院暨鎮武廟地爲明時天主教地基，並無憑據。</p>	<p>關聯。</p>

從教案問題看西力對內蒙社會的衝擊

7.	8.	9.	10.	11.
法教士揮訟段案要求一併指交榆樹窪地八百餘頃未果，又以段等借用教堂銀二千三百餘兩，誣稱段等願以地獻堂。	蒙古正黃旗佐領將該管牧地私放與張姓民人墾種，此地與段等毗連，該佐領將之朦混圈入交段收領，復向張等詐得銀兩，引起張段等互毆案。	段姓教民租墾蒙地爭執案，該處教堂教士多次出頭爭控，事後逼令教民將地全行歸入教堂並另餽送府衙多物。不果，又致函法使出面要求將段等所得土地歸為天主堂所得。	教民賀選入教前所攤派牲口錢不還王玉，傳教士姚牧鐸欲勸王入教，王不從，姚衆等人毆之綑綁，姚並誣告王玉不令賀選入教並霸賀等物。	民人張鵬因所墾土地以前案被斷給段姓教民所有，而與段等爭地
令段等於地內抽出十餘頃賣銀，清還教堂欠款，所有地畝仍歸段等管業，與教士無干。	將張民前交佐領銀兩退還，另立界址，將朦混圈入之地文明並歸該旗牧場，不得私墾。	由總理衙門翻駁，使教士不致再生波折。	令賀選應還攤派牲錢，此後不許再向賀攤派。不願入教者各務本業，傳教之人不得勒令入教。有關毆傷誣告等情從寬勿究，而免藉口省拖累。	張鵬等由廳衙在雙喜子退出地內籌補十數頃以免失業，所有爭種
同治十年	同治二年 同治十年	同治八年 十年	同治九年 同治十年	同治十一年 十二年
豐鎮	豐鎮張理	大同	歸化	豐鎮張理
土地	土地	土地	勒派布施迎神演戲、誣告。	土地
所指段案即前述第一、二案。	與前第一、二、七案相關聯。	與前第一、二、七案相關聯。		與前第一、二、七、八

<p>起衅，率黨將教士毆傷。</p>	<p>地畝，仍照原斷歸教民管業。</p>			<p>聯、九案相關。</p>
<p>西灣子教堂傳教士擬在歸化城建堂，引起該地蒙漢回商農等反對，紛咨文免設洋教，引起法使館不滿，函控歸化同知任性自專。</p>	<p>總理衙門行文山西巡撫轉飭地方官詳細查閱條約章程所開各節，按約處置。</p>	<p>同治十二年</p>	<p>歸化</p>	<p>傳教</p>
<p>張家口客戶張正身被鄭瑞等搶占數次，教民朱通與鄭瑞夥同，反訛控張正身霸占煤窖，並請法使館出面干預。</p>	<p>此案顯係勾串教民揮訟，飭鄭瑞將窖退出遞籍保束。</p>	<p>同治十一年 十二年</p>	<p>張家口懷安縣</p>	<p>特教揮訟</p>
<p>教民張文煥見萬興張等村撥地五十餘頃，隨起貪心，認教民亦應照數撥地，以田恆侵佔地畝，糾衆七十餘人尋毆，並慫恿教士幫同，由法使館出面函控。</p>	<p>思地畝細故凡可遷就從事者不得不爲教士留存體面，但於原控之外平空訛索多地，則不能任其所爲。</p>	<p>同治十二年</p>	<p>張家口</p>	<p>土地</p>
<p>教士司富音因座騎被蒙古台吉家犬咬傷驚跌在地與台吉口角毆傷，該教士函報法使館誣告鄂爾多斯王久惡天主教，每遇劫牲畜衣物並教中應敬各事，該王不肯罰其應得之咎，遇傳教士控告各犯時，該王及屬下置若罔聞似係慫恿其爲並給優恤。又控鄂王屬下</p>	<p>此案起衅根由在於口角毆鬪，該教士函報法使館而起。其實並無燒毀教堂搶奪情事，無關緊要，該教士既不願赴訊儘可置之不議。</p>	<p>光緒三年 六年</p>	<p>鄂爾多斯</p>	<p>毆鬪誣告</p>

從教案問題看西力對內蒙社會的衝擊

<p>帶人將奉教之人逐散並將教堂房舍搶擄燒盡。</p>	<p>16. 法公使函控歸化城屬地方因演戲經費勒派布施，教民礙於教規未便遵繳，致遭欺壓，地方似置此不問，要求轉飭地方官再行曉諭。</p>	<p>17. 察哈爾正黃旗署佐領驍騎校昂晦賄串教民韓大成設局私墾，收過教民及三一教堂教士公攤買地銀，並與佐領、土布分領使用，即被護軍校達爾瑪濟爾弟查知，率兵丁百餘人赴該區驅逐種地教民並失火延燒田禾，拾取教民零星財物，三一教堂教士乃具文呈控。</p>	<p>18. 地商楊某將蒙地一段隨帶房院渠路木石樹株一并推由天主堂承種。其子嗣不修渠路水不進地，天主堂扣留租金。楊某長子向教堂預借租金返回內地，幼子不查，以其不繳租金，邀夥綁架勒索教士。此案屢催不辦，法公使函告總理衙門始結。</p>
<p>遵即在歸化城所屬各村出示曉諭通行張貼，迎神演戲賽令燒香等事與教民無涉不得勒派。</p>	<p>將昂晦先行革職，教民等情願退還地畝姑免其罪，地仍歸遊牧，得銀私賣牧地各蒙古亦應退還銀錢寬免置議，護軍校及所率兵丁致教民損失錢財禾物應公攤償還教民錢銀。</p>	<p>斷令楊氏母子遵約交地以免另起爭端，所勒贖銀兩如數追出，如一時無力措此現款，應將房屋土地質給教堂來秋贖回，否則產歸洋堂管業。</p>	
<p>光緒十一年 十四年</p>	<p>光緒十六年 十七年</p>	<p>光緒十九年 二十三年</p>	
<p>歸化</p>	<p>察哈爾正黃旗</p>	<p>鄂爾多斯</p>	
<p>勒派布施迎神演戲</p>	<p>土地</p>	<p>土地</p>	

直隸文生孟仕仁、三一教堂教士劉拯靈均經察哈爾正黃旗佐領昂晦出具印據賣給空地，三一教堂先到地開墾，孟仕仁後到開墾，二地連界，三一教堂以前私墾燒糧案與蒙古涉訟，經斷地歸封禁，向蒙古追銀教堂退地嗣因地價追不足數，教堂不肯領銀，經地方官許以另換地給教堂，懸延數年經三一教堂屢呈法使出面函總署催令給地，始會同各員撥地劃界，竟將孟仕仁等已墾熟地全行圈入三一堂，該堂教民率眾將孟等各地戶拆房逐攆，致失業流離，孟仕仁等疑在事各官受賄偏袒，遂以官袒洋教，強奪民田等詞赴都察院呈控，法教士劉拯靈又控孟仕仁霸地誣告。

斷予蒙古指交教堂之地較原買為多，理當令教堂退還餘地，但恐中外徒滋饒舌勢有難行，自當另籌宜計。孟等地戶流離失業，應妥為安插以免饑寒困斃，仇怨相尋，禍將莫測。民教同一買地在教則銀地兩得，地溢數倍，在民則錢地兩空，驅逐了之，太失持平。教堂所多得之地係從權了事，應無庸議，孟仕仁並非有心誣告，亦請從寬置議，其等地戶受害之處，宜撥地安插，孟仕仁所控各情均勿庸深究。

蒙古長命子等久來將地租與秦姓，後秦回口內，咸豐年間復將地租與郭姓另訂有租約，秦姓返回口外，長命子復依舊約合將地佃給洋堂，又一併將郭姓另外所佃蒙古雙喜子等戶口地及福盛寺香火地圈行給洋堂，長命子要郭退

薩廳等各員會同斷明，洋堂給過郭姓三百五十吊錢，地歸洋堂管業。

光緒二十一年
年
二十四

光緒十七年
年
二十一年

豐鎮

土地

薩拉齊

土地

此案與前第十七案相關，劉、孟互控纏訟多年，並為一案敘述。

<p>24. 教堂向丁姓莊頭所租旗地因大水冲刷，教堂自行減租又莊頭不肯赴地重新丈量，教堂更不願交租兩造爭執，莊頭有撤地之言，教民殷氏聞而傳造蜚語，教堂乃請</p>	<p>23. 法使函照請飭將所有楊姓在玉隆永賣給教堂之地段契據交還教堂，以便逕交應給蒙古稅糧，另在契內註明所有挖河地係地主人得沾之例，以阻擋楊氏家人殃及該地主。</p>	<p>22. 法使函控郭姓率眾擄械搶去教堂糧食車輛，並稱辦理前案姚員為難教堂，並向郭姓納賄。又蒙古長命子及秦姓無力向洋堂抽贖地畝，請求容緩。</p>	<p>21. 歸化城都統以長命子及雙喜子所租之地係恩賞蒙古戶口地畝，例載不得出賣，致失養贍，認原判不合體例。</p>	<p>地，郭不允具稟呈控，法教士亦去函山西巡撫衙控郭及雙喜子等。</p>
<p>經丈量所剩地畝不足原契之畝數，不能任該教堂交無地之租，應酌減租金，地畝仍歸教堂耕種，重新立契。</p>	<p>斷令此後洋堂將接到玉隆永租銀自交給蒙古旗下收納，楊氏免有轉交之煩，洋堂領過楊氏贖地銀，楊氏抽銷質約，地畝歸伊管業。</p>	<p>未便遽令蒙古等還銀退地，應將所控地畝暫歸洋堂管業，將地內所埋郭姓墳墓及樹株移砍，並將郭姓嚴加管束，不准再到洋堂滋事。</p>	<p>斷令郭姓並秦姓、長命子等所得洋堂地價錢文如數退還，以便毀約杜患，洋堂則將地退回。</p>	
<p>光緒二十四年</p>	<p>光緒二十四年</p>	<p>光緒二十二年 年 年 年 二十四</p>	<p>光緒二十二年</p>	
<p>灤平縣</p>	<p>鄂爾多斯達 拉特旗</p>	<p>薩拉齊</p>	<p>薩拉齊</p>	
<p>土地</p>	<p>土地</p>	<p>土地</p>	<p>土地</p>	
<p></p>	<p>此案與前第十八案相關聯，所指楊姓係同一案主。</p>	<p>此案與前第二十二、二十一、二十一案相關聯。</p>	<p>此案與前第二十二案相關聯。</p>	

<p>法使出頭恐嚇謂該堂危險，請飭派兵前往保護云。</p>	<p>25. 法國教士戴天祿買蒙古台吉住房二十三間，擬設教堂，銀已交清寫字立約並得蒙古盟長、貝子、蒙古官員允可，未料移居之時，彼處蒙人訛言洋人將強占地畝，不服阻撓，戴教士乃赴道呈控。法使館亦致函總署誣控五勝貝子，轄境教士突被衆約二百人持械攻擊。</p>	<p>26. 自中外開衅，天津團衆助軍打仗奪勝後，張家口察哈爾都統奉旨辦理義和團防，繼奉欽派統率團衆傳衍至宣化，宣化鎮總兵奉團如神，該團有燒堂殺教之言，城內教民教士暨洋鎗隊六十餘名俱平安出城。法國大使函照總署謂宣化一帶教堂無不焚毀搶掠，教士尙有性命之虞。</p>	<p>27. 蒙古主教方濟衆函稱歸化托克托寧遠、和林等城所屬各地教堂及育嬰院男學房各等器械什物，均</p>
<p>此案衅起懷疑，並無持械攻拆毆擊情事，當傳蒙人再三開導，曉以洋人並無買地之事，斷令房屋仍歸戴教士建教堂，並將爲首滋事之喇嘛、台吉等蒙員鞭責發落。</p>	<p>宣化府傳諭團衆如有自繳刀械者免死出城，並將首惡王老再拿獲提案嚴訊，據供訛詐民財無數，立予正法以安人心，各處團衆俱陸續解散。</p>	<p>口外教民各放告教，和托二廳並另給修房銀兩，款由官籌，且由教士親放，並飭將教民教士切實</p>	<p>光緒二十三年</p>
<p>光緒二十三年</p>	<p>光緒二十六年</p>	<p>宣化</p>	<p>光緒二十六年</p>
<p>伊克昭盟五勝貝子旗</p>	<p>宣化</p>	<p>歸化城所屬各城</p>	<p>宣化</p>
<p>反對建堂傳教</p>	<p>拳亂蔓延</p>	<p>拳亂蔓延</p>	<p>拳亂蔓延 (要求撫恤)</p>

從教案問題看西力對內蒙社會的衝擊

<p>28</p> <p>拳亂蔓延致張家口內外教堂洋行燒毀甚多，計有高家營子大溝等處教堂及教民房屋，萬全縣屬張家口之天長院法國教產，萬全縣屬西營子美國教堂，朝陽洞瑞典國住房，張家口莊屬元寶山俄國書信館俄商洋行等華洋住房四四七間。俄商已在察哈爾地面分段安設洋操警察撥兵保護商旅。</p>	<p>保護，教民之被擾者，尤當撫恤，倘有匪徒滋擾教民定即懲辦，失職官員亦一併懲處。</p>	<p>光緒二十六年 張家口廳屬各地</p>	<p>拳亂蔓延（要求保護）</p>
<p>29</p> <p>因拳匪猖獗亂民心惶惑灤平縣老虎溝教士教民皆感不安逃避，教士嗣因與鄉民口角爭毆被網綁到熱河都統郡處；赤峰縣糧捕廳二處教堂亦因拳匪王福祥等勾結馬賊尋釁互相慘殺，致成不解之仇。法使乃照稱熱河老虎溝地方教士教民危急，匪徒手持快鎗往來赤峰糧捕之間，地方官不退阻，請飭嚴辦等。</p>	<p>察哈爾都統招練勇丁一六〇人仿照江南自強軍操法，參以外洋警察營章程，分段巡邏以資防護，與洋兵議定不再仇視。另外追查教堂洋行遺失物產，並理賠教堂洋行款項，以該款過鉅，除查封習教鄉民田產略充抵償外尙待籌議。</p> <p>老虎溝地方教士教民危急，即派軍馳往保護，被網教士已轉交灤平縣護送回國，嗣後該教士甫歸乏用，由官款二次借銀五百兩；赤峰縣糧捕廳拳匪馬賊已捕獲正法，房舍入官，並將失職練軍責革懲辦，所失牲口查獲給還，另派軍巡查保護。</p>	<p>光緒二十六年 灤平縣赤峰縣</p>	<p>拳亂蔓延（要求保護）</p>

<p>30 某大員劉某從山西歸屬一帶傳鈔揭帖告示，法使函照謂該告示於山西北境及蒙古地方張貼，調集兵勇驅逐西人，認為是地方官於主教之事推諉不理致地方不靖。</p>	<p>31. 法使函稱西蒙古地方教會來函稱李葆元仇令蒙民圍攻小廟坊地方教會，該處在寧夏及附近歸化朔平之間，主教教士數人已被地方官殘害，散居者地方官仍欲搜殺淨盡，除照約請辦外，亦請飭認真保護，張貼保護告示。</p>	<p>32. 法使函稱蒙古諸主教請飭令張家口、豐鎮、寧遠、歸化城各處地方官對教堂教產及教民耕地房舍被焚毀案與教士和衷商辦賠償撫卹，並將教民產業牛羊等歸還，先行交付撫卹銀一萬兩，俾教民等買穀種地。或請將教民等遷移於水土略善之處以安墾度日，將熱河都統奉旨開價招墾之大筒谷地方若干地畝給予教堂，其地價若干在周濟教民款項及賠款中扣除；或將正黃旗地及香火地各百</p>
<p>查所錄告示銜名並無其人，顯係匪徒偽託，值此和議將成應即查明，一經拿獲即照匿名揭帖例治罪。</p>	<p>咨行歸化城副都統查照辦理，迅派幹員馳往保護，如地方確有殺教情事，應即撤任查辦並一律張貼告示以遏亂萌。</p>	<p>張家口廳府會與西灣子主教議定賠銀二萬五千兩，外加廳屬教民撫卹銀一萬兩及萬全縣天長院賠銀一萬五千兩，共銀五萬兩，計陸續賠清僅欠一萬八千兩，議明印約以八月為限分爲四次歸還；歸綏道與主教商議賠款歸化、托克托、甯遠、豐鎮、和林格爾、清水河、薩拉齊七廳議定賠銀二十萬兩結案，並派員駐紮口外，調和民教。</p>
<p>光緒二十七年</p>	<p>光緒二十六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 年</p>	<p>光緒二十七年</p>
<p>歸化所屬一帶</p>	<p>歸化朔平一帶</p>	<p>張家口歸屬各廳等</p>
<p>示 張貼反教告</p>	<p>疑爲仇教要求保護</p>	<p>拳禍所及要求賠款撫卹保護</p>
<p></p>	<p></p>	<p>本案與第二十八案相關乃綜合各地議賠案件合併敘述。</p>

從教案問題看西力對內蒙社會的衝擊

<p>號補給教民永作自產，並請撥給米石以救餘生，又歸化大同仍有拳匪匿謀滋亂，應飭查禁。</p>	<p>33 庚子年阿拉善鄂爾多斯蒙員誤會上諭帶兵鬧教，計燒拆寧條梁等地教堂四處，教民房屋六百二十一間，掠取牲畜三千餘頭，糧粟一千三百餘石，殺斃洋教士一名，教民十人。</p>	<p>34 寧條梁案庚子鬧教蒙人應賠洋款久不議償兩相猜忌，教士函控鄂套等旗散布傳單，速集兵馬糧械，必有滋擾，保大喇嘛懲惡，並有逐官不准干預蒙事之言，請理藩院轉飭各旗約章辦理。</p>	<p>35 教民尙存義呈控溫寡婦翻吞財物。</p>	<p>36 教民常慶呈控陳八爾且抗霸馬匹。</p>
<p>公同議定賠款十四萬三千五百兩，鄂托克、札薩克二旗共認賠銀九萬八千兩，願以牲畜及附近教堂地議價抵償酌給蒙租；烏審旗認賠四萬五千五百兩，以大淖兒鹹地議價作抵。並公同議定嗣後蒙古實力保教，教民不得再尋宿怨，會同約定條約，永遠遵守。</p>	<p>查庚子秋三旗各出甘結退兵以降並無聚兵可疑之處，該事係屬謠傳，應請飭各旗迅赴洋寨議賠結案，以安蒙教而維大局。</p>	<p>飭原差押同尙姓前往溫婦家中認領。</p>	<p>據查常慶錯認馬匹，唯常堅不認錯，遂斷陳賠馬錢三十五千給常慶以爲了事。</p>	<p>光緒二十六年</p>
<p>阿拉善鄂爾多斯等旗</p>	<p>鄂爾多斯</p>	<p>光緒二十七年</p>	<p>光緒二十七年</p>	<p>光緒二十七年</p>
<p>蒙員呼應拳團反洋帶兵鬧教</p>	<p>蒙旗延宕議賠</p>	<p>抗霸馬匹</p>	<p>霸占財物</p>	<p>抗霸馬匹</p>
<p></p>	<p>本案與第三十三案相關</p>	<p></p>	<p></p>	<p></p>

42.	41.	40.	39.	38.	37.
烏蘭察布盟所屬四子王旗新設巡	教民趙守義投控趙板娃子等詭弄賣婚。	教民南文正呈控石康換子架賣寄馬。	三合村教民韓維貞呈控六道溝村郭二子坑草不賣。	德國洋兵數十馬隊來到張家口內外往探，進入空營存放軍火。後自行運出軍火，不意失火爆炸傷斃洋官兵數名及旗官兵百餘名，房間衙署多有震塌，竟疑為匪徒種火，百般索煩為騷擾。該洋兵後欲起程歸化途中遇蒙古兵開槍互擊，旋折回三一教堂揚言欲率大兵前往報復為教士所阻。該教士並稱此係蒙古仇教拒敵而起，若蒙古不再仇教，洋兵必不前來云。	教民張起首呈控呂香珠霸占妻女。
除派員帶領民練二十餘人前往保	經人處結女方歸還男方城市錢六十吊完事。	由該教民將原寄放馬匹收領。	據兩造已經親友說合導釋前疑銷案。	察哈爾都統以正值和議，洋官兵來往張家口均亟力款待，軍火燄斃旗民亦未深究。至洋官兵與蒙古兵互擊後歸綏道以蒙古兵民若再仇教必肇兵端，請飭蒙古各部落對教堂教民一體保護，綏遠城將軍乃照譯蒙文，飛檄烏伊兩盟一體遵奉。	據查拳匪滋擾張姓妻女失散，由呂姓收留，並非霸占，斷令教民張姓領回妻女。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光緒二十七年
烏蘭察布盟	歸化城	歸化城	歸化城	張家口	綏遠
教民疑控蒙	詭弄賣婚	架賣寄馬	坑草不賣	洋兵與蒙兵相遇互擊	霸人妻女

從教案問題看西力對內蒙社會的衝擊

45.	44.	43.	
<p>防蒙兵，教民遂生疑懼，致起調兵仇教之謠，華洋教士紛函控蒙兵欲拒敵仇殺教民請求保護查辦，歸綏兵備道以蒙古擾害教民恐貽外國口實有礙大局，請檄行蒙部各旗保護教民，倘不遵行必嚴加懲辦，引起該盟長不滿。認此事係奸民造報浮言，不應責懲蒙古王公，而應將該奸民究查；並謂巡防官兵實因匪徒散勇各處搶掠，為保衛良民而設，並無他意。</p>	<p>鄂爾多斯達拉特旗所轄烏蘭卜爾蒙古與地戶爭渠口角，集衆鬪毆，教民疑為仇教，由法主教函控匪徒勾結蒙古意圖仇教詞情迫切且欲赴京請兵接救。</p>	<p>法主教函控阿拉善甘肅省三道河管兵安九帶領蒙兵王相林申胡聘等三百餘人，將教士教民圍困搶奪田禾牲畜。</p>	<p>法公使照會據東蒙古主教函稱朝陽縣練長主使民衆放槍攻擊教士</p>
<p>護外，並密探得四子王旗設帳挑兵約百人係為保護王府而設，乃持執蒙文前往曉以大局，顧全和局，令其將巡邏蒙兵趕緊撤散以免教民生疑滋生事端，該盟長以蒙文報稱已違札撤散巡防游牧兵丁，所有該屬游牧種地教民仍舊各安生業。</p>	<p>歸綏兵備道未知是否蒙匪勾結，仍與主教商勿請洋兵，並派兵飛往烏蘭卜爾彈壓。</p>	<p>歸綏道派兵前往三道河迎護教士，並飛咨寧夏道派兵前往彈壓。後阿拉善王將安九調令回府，蒙兵散去。</p>	<p>直隸布政使呈請查核批示，餘不詳。</p>
年	年	年	光緒二十七年
四子王旗	鄂爾多斯達拉特旗	阿拉善旗（甘肅省）	熱河朝陽縣
古欲挑兵仇教	爭渠口角，疑為蒙古衆兵仇教。	蒙古聚衆圍困	要求保護並擬定合同
		<p>本案與前第四十三案為合併控訴案，茲分別敘述。</p>	

<p>49. 美教士費安和聽從教民張保秀子強種蒙地，並誣報蒙人攻擊教民。</p>	<p>48. 法主教閔玉清及教士王違文擬自歸化起程經蒙古、張家口赴京，請求護送。</p>	<p>47. 比公使照會，比國官員林輔臣奉旨前往宣化、綏遠、蒙古、蘭州等地，請求撥發護照，並飭員按站派兵護送。</p>	<p>46. 教民史廷永呈控郭喜才縱子劫財，毆傷父命。</p>	<p>教民，或予擄虐脅迫。該主教並列八點辦法要求熱河都統與主教安定合同，此八點爲1.派兵千名前往朝陽彈壓巡防。2.將濼平知縣文星正法。3.將朝陽知縣徐體善革職。4.將涉案練長等三人重懲。5.重懲去歲參與拳亂各役首、書生、鄉約主事、衙役等。6.撫卹賠償。7.補給教民蓋印新契。8.不可重修寶塔。</p>
<p>綏遠城將軍覆稱：張保秀子並非蒙人不能據有蒙地，願租與否，</p>	<p>綏遠城將軍副都統擇派參領驍騎校各一員兵丁十二名將該主教等護送至京城使館。</p>	<p>差派官兵前往迎接保護。</p>	<p>查史所控各情原係聽人無稽之言，並無實據。經中人說令郭姓到史故父墳塋祭奠笑合完事。</p>	
<p>光緒三十二年</p>	<p>光緒二十七年</p>	<p>光緒二十七年</p>	<p>光緒二十七年</p>	
<p>綏遠城</p>	<p>綏遠</p>	<p>宣、綏、蒙古、蘭州</p>	<p>歸化城</p>	
<p>強占蒙地並誣告蒙人攻</p>	<p>請求保護</p>	<p>請求保護接送</p>	<p>誣控劫財傷命</p>	

從教案問題看西力對內蒙社會的衝擊

50.	
<p>法使照稱歸化城管下伊克昭盟之阿達克部落有匪徒騷擾教民，恫嚇教士，請速設法保護教士教民性命財產。</p>	
<p>已飭該盟旗解散團練，除派員前往確查，並飭員分別彈壓保護，暨飭該盟旗擊獲匪名，就近解交地方官審辦，並按約保護教堂教民等。</p>	<p>蒙古有自主之權，不得憑空強占。教士欲租蒙地宜與蒙古言明，按照蒙古租例按年交租，若願租種官辦地畝亦須遵照墾局定章辦理。教士報稱蒙人攻擊教友並無其事，將原咨照會美使。</p>
宣統元年	
伊克昭盟	
要求保護	擊教民